



2019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Annual Report

2019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Annual Report





Contents

署長序	006
關於本署	008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概況	010



壹 勞動監督檢查

012

一、勞動檢查機構現況	013
二、勞動檢查人力	014
三、勞動條件檢查：強化企業法遵	014
四、安全衛生檢查：落實風險分級管理	015
五、勞動檢查資訊科技應用	017

貳 職業安全

018



一、高風險事業安全管理	019
• 推動高危害製程安全管理	019
• 精進營造工程安全管理	020
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管理	022
• 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管理	022
• 辦理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024
三、新興產業安全管理	026
• 提升產業智慧化安全管理	026
• 執行離岸風電作業安全強化作為	027
四、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030

參

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

032

- 一、高風險化學品危害預防 033
 - 從源頭到末端的完善管理 033
 - 強化勞工對於化學品危害認知能力 035
 - 廠場化學品管理制度 035
- 二、強化危害暴露評估及作業環境監測 037
 - 發展暴露評估工具及技術 037
 - 加強作業環境監測制度 037
 - 防止職業病及健康危害 038
- 三、提升健康勞動力 040
 - 職場健康管理與促進 040
 - 擴大臨場健康服務 042
 - 培訓人才及開發工具 045
- 四、協助3K產業轉型 046



肆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048

- 一、職業傷病診治與鑑定 049
 - 建置職業傷病防治網絡 049
 - 辦理職業傷病診治與通報服務 054
 - 辦理職業病鑑定 056
- 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058
-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及預防宣導 059
 -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059
 - 提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品質 062
 - 宣導預防職業災害 062
- 四、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063



伍 特定族群職場照護

066

一、青少年族群	067
二、中高齡族群	069
三、婦女族群	070
四、原住民族群	071
五、外籍移工族群	072



陸 安全衛生文化

074

一、國際交流	075
二、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	080
三、安全伙伴合作	082
• 成立產業本質安全推動聯盟	082
四、強化企業自主管理能力	084
• 鼓勵企業自主推動TOSHMS 驗證	085
• 推動管理系統績優單位認可及表揚	086
五、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	087
• 推動教育訓練訓、考分離	087
• 訓練單位評鑑及認可	088
六、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	089



附 錄

• 2019大事紀	090
• 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網站	098



署長序

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2014 年成立，迄 2019 年已邁入第 5 年，鑑於產業及社會變遷，諸如高齡及少子化趨勢顯著、銀髮族工作者漸增、新經濟平台經營模式興起等，勞動權益保障議題已成為社會關注焦點，如何保障各業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確保職場充裕的健康勞動力，已是當前本署業務推展的首重課題。

為增進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本署依報行政院核定之為期 3 年 (2018-2020) 的 330 減災策略，於 2019 年推動下列各項重要計畫及防災措施：

- 一、**勞動檢查面向：**推動勞動條件檢查優化措施及辦理廉政論壇，提升勞動檢查的品質及公信力。
- 二、**職業安全面向：**推動台灣職安卡，提升營造勞工防災知能，並針對新興平台經濟產業研訂「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以保障食品外送員的勞



動安全，因應離岸風電作業安全，本署成立監督檢查小組，並派員接受世界風能組織訓練。

三、職業衛生健康面向：透過組織改造成立「職業衛生健康組」，提升職業衛生與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工作之推動效率，並發布「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協助中小企業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

四、職災勞工傷病診治、補助與重建服務面向：修正公布 10 種生物性及 8 種化學性危害引起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提供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網絡醫院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參考運用；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放寬家屬補助請領資格；另積極參與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立法作業，以建構我國完善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體系。

五、國際交流面向：與英國 HSE 共同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與溝通諮詢管道；並與美國 OSHA、澳洲 Safe-Work、歐盟 EU-OSHA、韓國 KOSHA 等知名組織連繫交流。

此外，本署亦因應工業 4.0 智慧化生產衍生風險，推動行政院核定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長程計畫，並經努力爭取奉核自 2020 起展開 4 年期之「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將致力於建構多國語言之工作者安全教育訓練平台，並導入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科技，強化跨國勞動力職場安全衛生智能，積極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防範職業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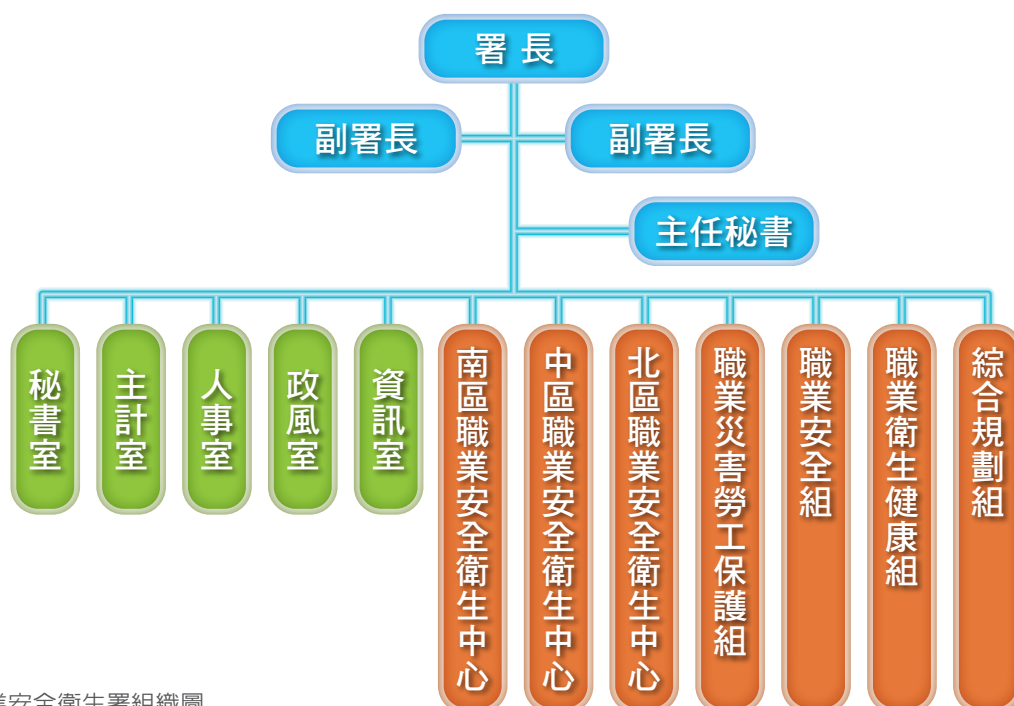
近年來，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及各界的努力下，略顯成效，2019 年整體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 2.496，創下歷史新低，但相較於英國、日本及美國等先進國家仍有努力空間，政府的人力與資源畢竟有限，要全面改善勞工的工作環境、促進勞工健康及安全、政策制度的設計與推動、勞動安全文化的深根、產業永續安全的承諾及落實，項項是關鍵。本署會持續與國內外產、學、官、研等各界共同努力及合作，讓所有勞工朋友在更有尊嚴、更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下工作。

署長 鄒子康

關於本署

有鑑於國際勞工組織於 2006 年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ILO187 號）揭示，國家應參考 ILO 公約，採取積極步驟，制定職業安全衛生國家政策（national policy）、建構法令規章及落實檢查之國家體系（national system）、實施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方案計畫（national program），形塑以人為本，珍視工作者安全健康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逐步建構更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勞動部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將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政策之勞工安全衛生處、規劃執行勞動法令監督檢查之勞工檢查處與執行勞動監督檢查之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以及主管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業務之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室整併而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隨著工作與勞動型態轉變，職場環境暴露與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愈受社會高度關注，為彰顯國家對於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的重視，促使企業正視員工健康及職場衛生的責任，勞動部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重新調整本署組織架構，增設【職業衛生健康組】，現行組織架構為：置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下置副署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並按任務需求設有 4 個業務組、3 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出單位）及 5 個輔助單位，組織圖如下：



◎ 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圖



願景與目標

聯合國於 1966 年訂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示人人得享有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我國於 2009 年簽署推動，且因國家已邁入高齡社會及面臨少子化問題，本署為達成「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及「健全職業災害勞工診斷、補償與重建之服務體系」願景，並配合勞動部「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的三安政策，擘劃下列施政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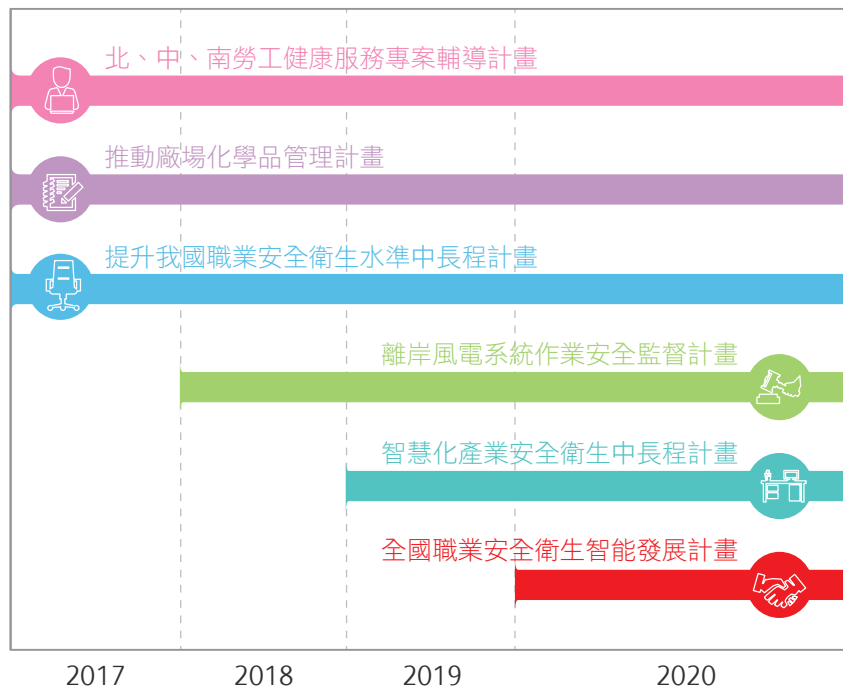
- 一、持續降低職業災害率，保障基本勞動人權。
- 二、協助產業災害風險管控，促進經濟發展。
- 三、維護勞工權益及身心健康之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 四、健全職災勞工補償、診治與重建體系，落實弱勢照護及勞工權益保障。
- 五、強化職業安全健康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基礎建設，迎頭趕上國際水準。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概況

隨著勞動型態的轉變及工業 4.0 製造科技的發展，衍生職場新型態及複合型的危害風險，各國對於職場隱藏之新興危害已逐漸重視，並發展安全衛生防護技術。另近十餘年來，世界衛生組織（WHO）致力於推動全球工作者健康行動計畫（2008 至 2017），聯合國亦針對全球社會、環境和經濟情勢，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行動計畫，將確保健康與促進福祉、永續經濟成長及就業、責任消費與生產、加強執行等列為永續發展之目標，這些目標均與職業安全衛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此外，2017 年世界安全衛生大會亦提出零災害願景，強調職業安全衛生目標三環 - 安全、健康、福祉。顯見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的趨勢，正朝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方向邁進。

我國參酌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盱衡國內各產業現況，於 2013 年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健全女性及未滿 18 歲青少年勞工保護等機制，除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策略作為外，為督促企業落實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照護，建構更全面的職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署於 2014 年成立後即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推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中長程計畫」，並自 2018 年起陸續推動「離岸風電系統作業安全監督計畫」、「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中長程計畫」，以因應「工業 4.0」時代所衍生新型態的作業災害風險；此外，為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者防災知能，自 2019 年起規劃「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已獲行政院同意自 2020 年起推動，將逐步建構多語言、具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雲，以全面深化「安全勞動、健康職場」之文化。

為積極推動「安全勞動」政策，持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基本勞動人權，本署自 2017 年訂定「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簡稱 330 減災策略）」，挑戰 3 年內（2018 年至 2020 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較 2014 年至 2016 年之平均值 3.199 降低 30%（每年降低 10%）之目標。具體實施策略包括透過加強監督檢查效能、提升輔導改善及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防災教育訓練、擴大宣導行銷量能、整合跨機關資源、健全法規制度等 6 個面向，對事業單位採風險分級管理，運用監督檢查、輔導、宣導等多元工具，整合政府相關資源，發揮最大減災效能，以達成策略目標。



◎ 本署近 4 年重要推展計畫



◎ 330 減災策略主要工作事項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揭示，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其工作條件則含括工資、工時相關等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而勞動監督檢查則是確保勞工權益，維護尊嚴勞動環境的最強而有力之手段。

我國勞動檢查業務係以中央專責安全衛生、各地方政府專責勞動條件為原則，其中「安全衛生檢查」涉及勞工作業安全、職場危害暴露管控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等事項；另「勞動條件檢查」係為落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保障勞工基本工作權益，並提升勞動條件水準。

勞動檢查機構現況

依《勞動檢查法》之規定，由中央設置勞動檢查機構（本署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授權直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成立之勞動檢查機構，負責檢查轄內事業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之相關規定，六都部分，目前臺北市及高雄市已獲完整授權辦理轄內所有勞動檢查業務，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囿於人力及經費等因素，仍有部分保留由中央辦理，未來將依規劃期程給予協助，以加速完成各直轄市完整授權之政策目標。此外，本署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針對上述已授權之 10 個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定期考評，評量其勞動檢查績效，以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及保障勞工權益，2019 年計有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獲頒特優獎。



■ 勞動檢查人力

目前全國勞動檢查人力編制為 1,000 人，符合 ILO 建議工業化國家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標準。2019 年在職勞動條件檢查員計 313 人，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計 591 人，合計 904 人（其中男性占 67.15%、女性 32.85%）。又勞動檢查員是第一線執法人員，檢查時須周旋於事業主、勞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間，工作壓力大，本署不定期邀請勞工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召開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議，並適時舉辦全國性工作會報，以齊一檢查尺度，並辦理專業及在職訓練，確保勞動檢查員能久任及累積專業能力。

■ 勞動條件檢查：強化企業法遵

本署於 2019 年以「風險分級管理」及「多元政策工具」為年度策略主軸，逐步務實推動「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結合一系列包含「擴大專案檢查」、「結合跨部會資源引領法遵」等政策工具，務實提升整體勞動環境。並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試行「優化勞檢品質實施策略」，檢討修正勞動條件檢查程序規範，透過監督管控機制，要求第一線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確按相關規定及程序實施，並精進勞動條件檢查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品質。

2019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58,482 場次，處分率 19.16%，並執行勞動條件宣導 908 場次；而 2018 年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67,005 場次，處分率 15.83%，並執行輔導 2,597 場次及勞動條件宣導 770 場次。前述 2019 年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場次較 2018 年場次酌減，係因配合「優化勞檢」策略調整執行方式及人力之緣故；且依據本署 2019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業務執行滿意度調查，受訪者對於案件處理「服務態度」持正面評價之比例為 96.2%，顯見該政策對於勞動檢查品質提升有相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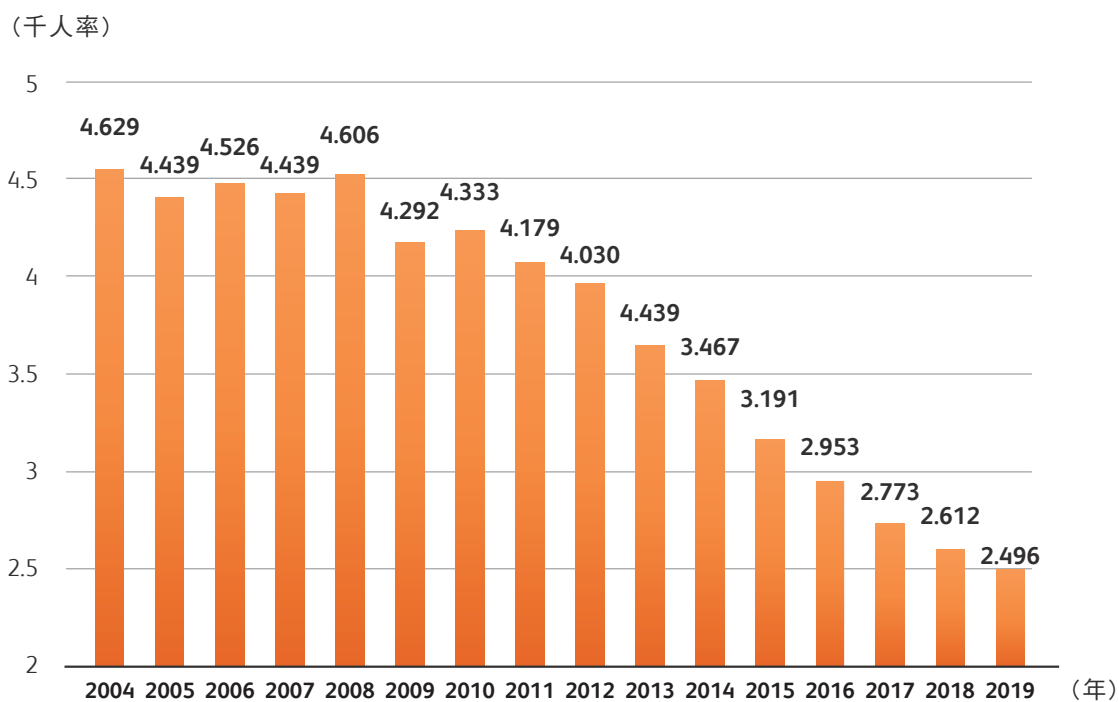
◎ 許部長率隊實施勞動檢查

安全衛生檢查：落實風險分級管理

2019 年本署將高風險業別或對象鎖定營造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等，並將災害類型優先聚焦於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墜落、滾落等危害，並針對事業單位風險採分級管理如下：

- (一) 績優企業：以企業自主管理制度之訪查監督機制為主，並辦理輔導、觀摩、分享學習等活動，協助安全衛生績優單位邁向標竿企業。
- (二) 高風險事業：高違規、高風險及高職業災害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追蹤改善情形，落實法令規定。
- (三) 中小企業：提供教育訓練、參訪、輔導、諮詢及觀摩等協助，並透過安衛家族、促進會及大廠帶小廠等服務資源，提升其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自 2004 年至 2019 年 15 年來我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整體呈現逐漸降低之趨勢，依據統計 2019 年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 125,755 廠次，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1,083 場次，輔導 5,487 場次，2019 年經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各界之努力，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已降為 2.496，與 2014 年至 2016 年之平均值 3.199 相較，降幅達 22%（經推估 2 年累計減少 12,968 人次職業災害），已達成 330 減災策略累計第 2 年降低 20% 之目標，歷年來職業災害趨勢如下圖。



◎ 我國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趨勢圖



勞動檢查資訊科技應用

為有效提升檢查效能，自 2004 年建置「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並逐年擴充及強化功能，定期分析統計、查核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督促勞動檢查機構提升防災效能。此外，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事業單位報備資料繁雜，本署為進一步整合及串聯各系統資料庫資料，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之概念，將與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資訊系統進行整合，並自 2019 年納入「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中長程計畫」分期推動，俾利大數據分析、警示及訂定政策之參考。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本署 2019 年度持續採取宣導、輔導、檢查及補助等多元防災作為，針對高風險事業加強安全管理，發展製程安全技術工具，辦理製程改善輔導及補助，並精進營造工程安全管理，於施工風險評估過程導入 BIM 技術，協助業者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強化其安全衛生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落實機械設備源頭管理；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製作宣導影音動畫、印製及發送危害預防宣導資料，並辦理臨廠輔導及專案輔導，有效宣達至中小企業。另因應工業 4.0 及綠能科技產業，辦理實務觀摩會及技術交流，以精進勞動監督管理能力及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有效強化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高風險事業安全管理

推動高危害製程安全管理

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2019 年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資料庫與評估技術建置計畫」，建置腐蝕評估、檢測技術、可靠度資料庫、製程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參考例、製程安全評估方法參考例、以風險為基礎檢查作業程序書、以可靠度為中心之維修管理作業程序書、反應組合之不相容性列表、常見材質容許應力資料等技術工具及資訊，並擴充製程安全管理資訊應用與交流網站，置放前述開發之技術工具及資訊，並設討論交流平台，增進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資訊之蒐集、交流與應用，強化製程安全管理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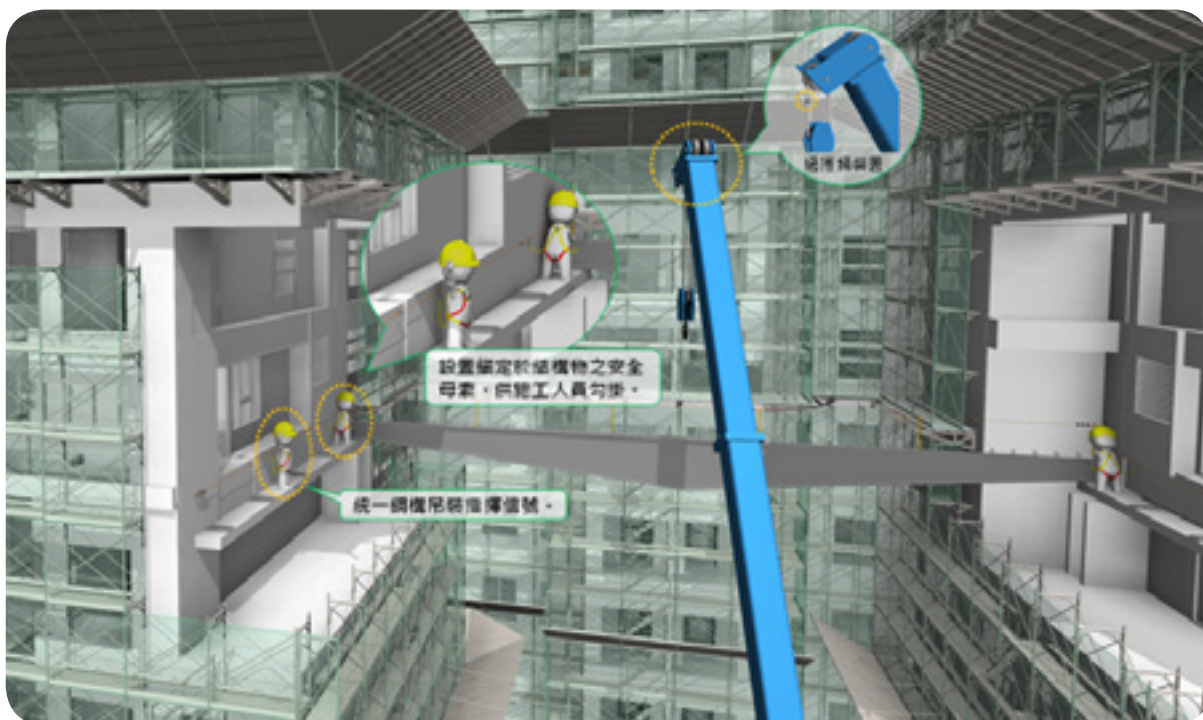
◎ 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臨廠輔導

為有效推動高危害製程安全管理，本署 2019 年推動「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資料庫與評估技術建置計畫」及「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製程安全管理輔導計畫」，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臨廠輔導、集體輔導及專業輔導共 408 家次，協助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自主管理，提升工作場所安全；辦理製程安全管理宣導會 3 場次、教育訓練 9 場次、示範觀摩會 3 場次、產業發展平台會議 3 場次及成果發表會 1 場次，協助事業單位提升製程安全管理知能，以確保製程安全，避免發生重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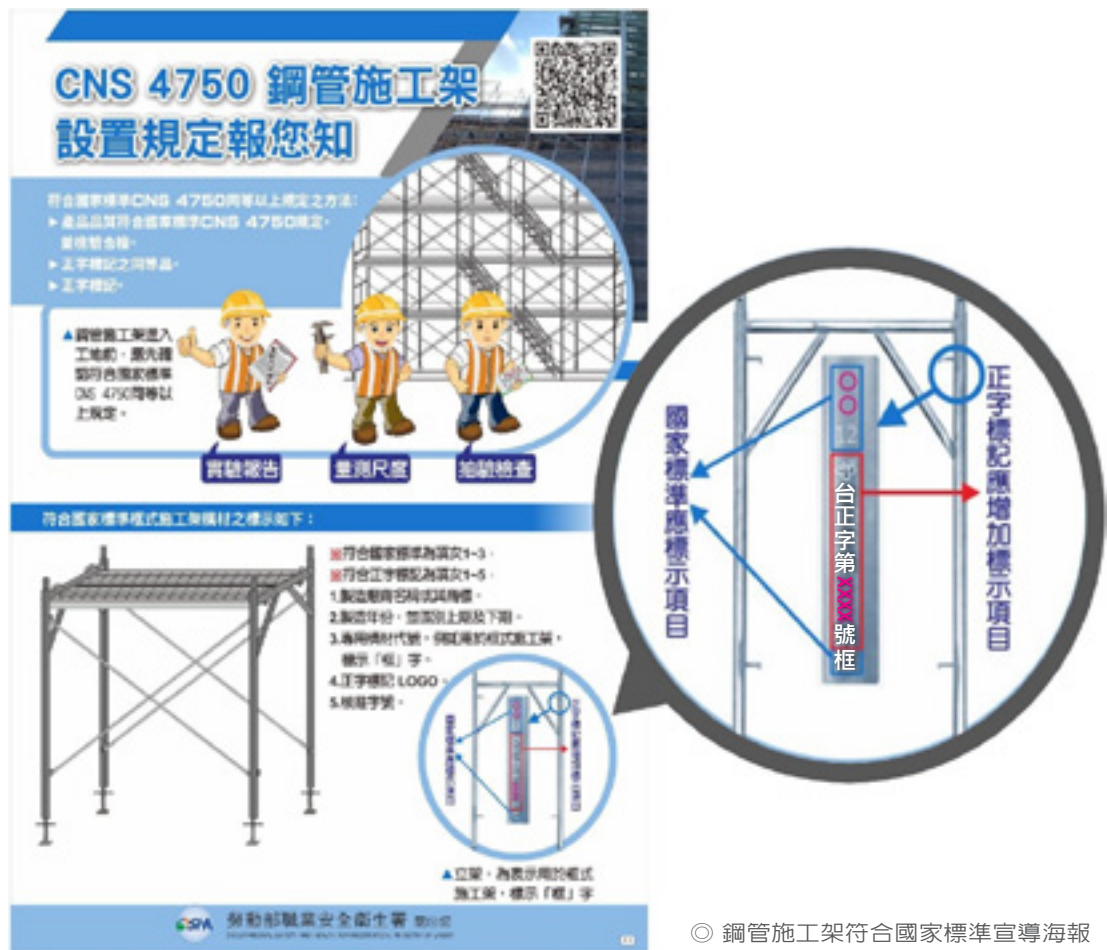
另本署訂定發布「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作業要點」，2019 年計補助 5 家事業單位藉由製程安全評估改善製程安全設施，促進產業投入金額約 6,065 萬元。

精進營造工程安全管理

營造業屬重大職災風險發生率較高之行業，本署為協助業者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施工風險評估，已於 2018 年訂定「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為更進一步提升施工風險評估成效，本署特於 2019 年委託專業單位研究 BIM 技術於營造安全衛生管理之運用，發展營造業安全衛生 BIM 元件共計 61 項，並擇一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實際建築工程案，於施工風險評估過程導入 BIM 技術，



◎ 建築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導入 BIM 技術示範案例



◎ 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宣導海報

模擬示範施工風險評估過程，針對較不易察覺個案特有的作業情境與風險，以 BIM 技術的 3D 視覺化表達方式，有效溝通協調施工安全規劃，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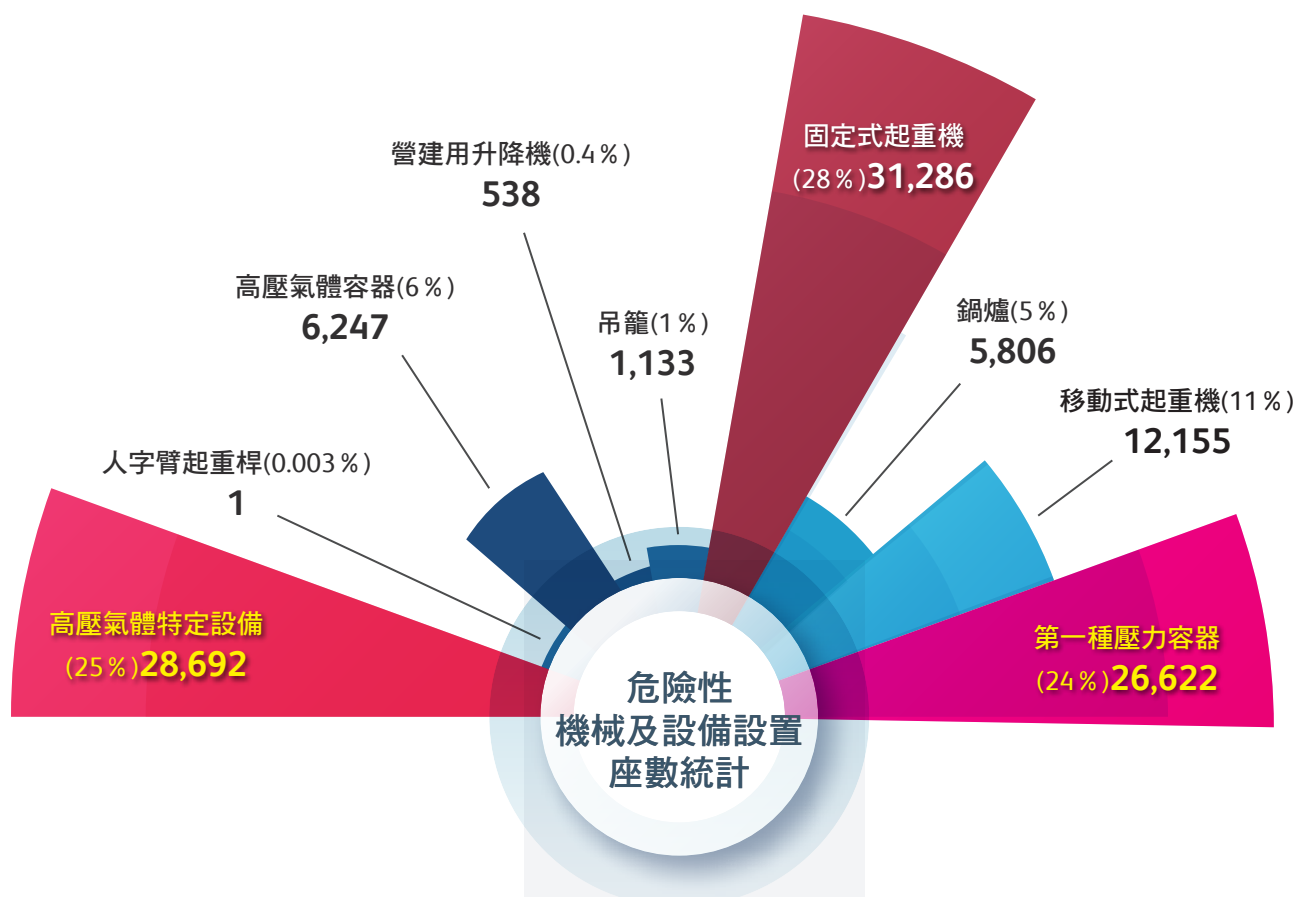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自 1982 年修訂，即規定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惟施工架製造廠商生產產品及營造工地使用之鋼管施工架絕大部分未符合規定。為此，勞動部前於 2012 年多次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決議，自 2013 年起分階段推動，2019 年起新開工營造工地均應依規定辦理。本署為推動上述政策，於分階段推動期間，除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輔導鋼管施工架製造廠商通過正字標記驗證，以及每年對外辦理多場教育訓練，要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營造工地逐年擴大使用外，並修正「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及訂定「加強施工架作業安全宣導、檢查及輔導計畫」等。自 2019 起，已全面推動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規定。統計目前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之鋼管施工架製造廠商已有 20 餘家，有效促進營造工地之施工架設計及施工共同依國家標準規範辦理。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管理

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一定容量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計設置 112,480 座，各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設置座數統計如圖 2-1。

2019 年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於北、中、南區分別為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共檢查 104,215 座次，歷年檢查座次統計如圖 2-2。



◎ 圖 2-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設置座數統計



◎ 圖 2-2 代檢機構歷年檢查座次統計

2019 年對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年終考評，3 家代檢機構考評結果皆為優等；另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滿意度調查，有關行政效率、專業程度與服務態度之滿意度皆達 9 成 7 以上。



◎ 檢查員進入反應槽實施測厚及確認銲道狀況



◎ 檢查員實施固定式起重機荷重試驗

辦理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為落實職場工作者作業安全，自 2015 年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推動 10 種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於 2019 年公告新增 2 種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分別於 2019 年實施非數值控制之傳統車床與銑 / 搪床，及於 2021 年實施數值控制之傳統車床與銑 / 搪床、加工中心機及傳送機，要求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符合安全標準者，應於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於本體張貼安全標示。另於 2018 年 7 月起依同法第 8 條規定，推動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型式驗證制度」，國內產製或國外輸入之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非經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者，製造者或輸入者均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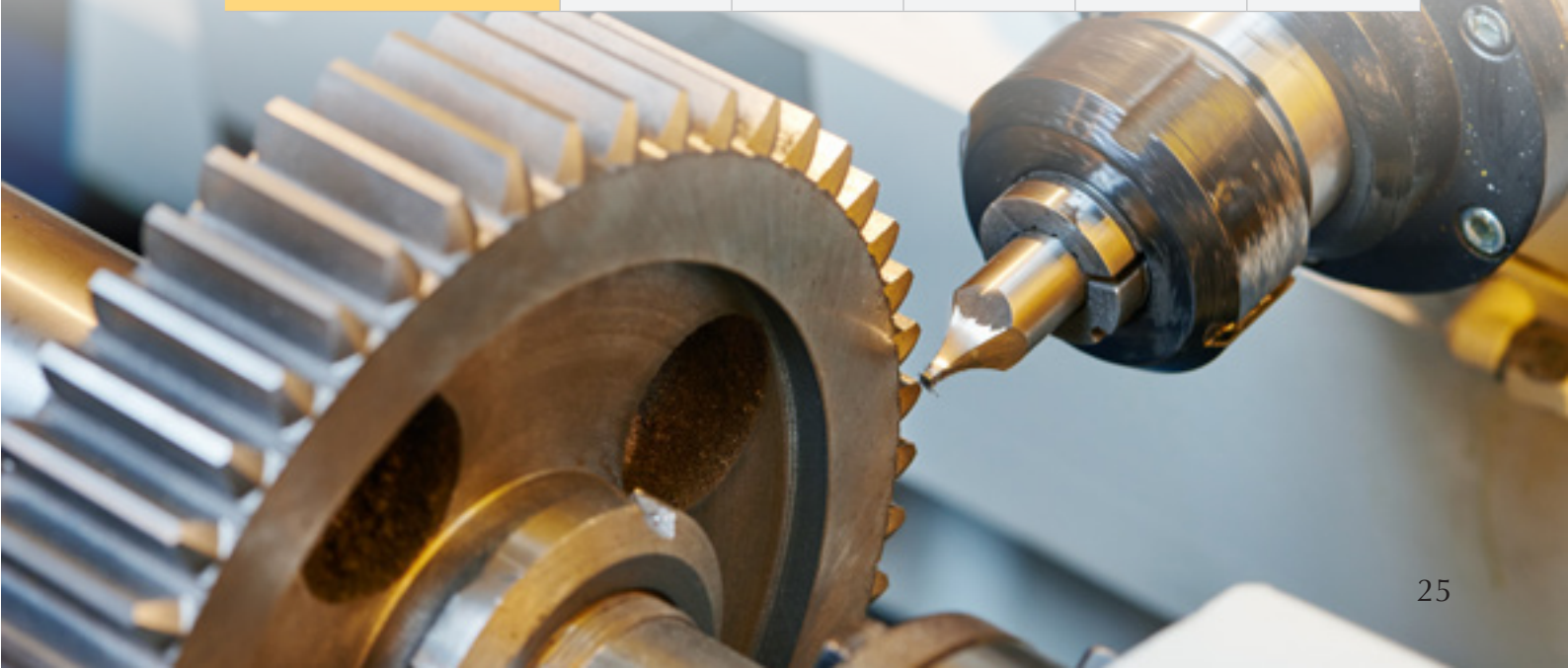
◎ 動力衝剪機械型式檢定

2019 年辦理 584 家廠商所提 7,478 申報登錄案件之審查（如表 2-1），執行 345 家廠商之 1,386 項指定機械設備清查與抽檢，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102 家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輔導 200 家次，並補助 9 家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協助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導入機械本質安全設計，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促進產業投入金額約 4,892 萬元。



表 2-1 2019 年度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及驗證之廠商家數與各類之數量統計

機械、設備 或器具種類	登錄 / 驗證 廠商家數	登錄 / 驗證 筆數	先行放行 筆數	免申報登錄 / 驗證筆數	備註
動力衝剪機械	40	53	77	6	申報登錄安全資訊及張貼安全標示  TD000000
手推刨床	7	8	2	5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14	34	11	20	
動力堆高機	173	6,361	328	21	
研磨機	53	93	52	32	
研磨輪	33	44	10	27	
防爆電氣設備	228	836	13	60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6	11	—	—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	17	20	15	7	
金屬材料加工用銑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10	15	12	1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3	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TC000000-XXX		
合 計	584	7,478	520	179	



新興產業安全管理

提升產業智慧化安全管理

鑑於智慧科技發展趨勢及人口老化產生之就業人口遞減壓力，行政院積極推動各項方案，促使產業智慧化，其中工業用機器人之應用為發展重點，而人、機共同作業之協同作業機器人為產業智慧化趨勢，並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印刷電路板、電子組裝、工具機及汽車等產業。

為因應人、機協同作業之趨勢及可能衍生之危害，「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增列雇主使用協同作業之機器人時，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490 系列、國際標準 ISO 10218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規定，並就相關資料實施安全評估及製作評估報告留存。本署並於 2018 年訂定發布「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要點」及編撰「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報告參考手冊」，規定安全評估細項內容，供事業單位參考，避免發生捲夾、被撞等職業災害。



◎ 工業用機器人作業



為使勞動檢查員深入瞭解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管理之具體作法，本署於 2019 年分別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協同作業機器人實務觀摩會計 2 場次，以協助各勞動檢查機構實地了解協同作業機器人之設計、運作狀況、安全評估項目、相關安全規範及協同作業安全實務作法等，俾於後續實施檢查及輔導時，協助事業單位依前揭規定實施評估及製作安全評估報告，保障協同作業之相關工作者安全。



◎ 監督檢查小組接受 GWO 海上求生專業訓練

執行離岸風電作業安全強化作為

「5+2」產業創新計畫是政府為臺灣經濟與產業結構轉型所規劃之重大施政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為其中之重點項目，預計 2025 年將達 5.7GW 發電容量，惟其建造、營運、維修涉及岸邊、海上及水下等特殊環境，易發生墜落、物體飛落、感電、被撞、溺水等災害，故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之設計或施工，應考量本質安全，從源頭控制風險，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即針對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實施辨識、評估，並採取控制措施，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 監督檢查小組接受 GWO 高處作業專業訓練

為因應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衍生作業危害，本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邀集經濟部、交通部、離岸風場開發商及相關專家學者成立「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研商離岸風場建造及運維階段實施監督檢查之策略，迄 2019 年底已召開 6 次平台會議，訂定「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及「離岸風電事業單位提供監督檢查之必要資料參考手冊」，供離岸風場開發商實施作業安全管理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監督檢查之依據。





鑑於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為我國新型態產業，受到天候海況、載台運動影響甚大，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及風險評估，做好海域作業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本署借鏡英國離岸風場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制度，訂定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成立監督檢查小組，安排小組成員於 2019 年接受世界風能組織（GWO）高處作業（Working at Heights）及海上求生（Sea Survival）等 2 項專業訓練並獲證照，以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監督之技術與實務。

我國於 2019 年 11 月首座完工啓動之海洋示範風場，設置 22 架離岸風力發電機，其建造過程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每百萬人工小時所發生之損失工時傷害人次（Lost Time Injury Frequency, LTIF）僅 0.235，遠低於離岸風電產業安全衛生國際組織 2018 年事故數據報告（G+ 2018 Incident data report）統計之 1.52，防災成績頗佳，顯示本署執行監督檢查作為，與開發商共同建構作業安全環境確有顯著成效，未來我國離岸風場開發及營運將次序展開，本署亦將擴展本次成功經驗，保障離岸風場工作者作業安全。



◎ 完工啓動之海洋示範風場



◎ 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計畫成果發表會

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中小企業發生職業災害比例偏高，為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2019 年持續堆動「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 34 名安全衛生專責工程師，並招募在地業界或已退休的工安達人共 400 名籌組輔導團，就近對中小企業實施「到府輔導」達 15,645 場次及辦理 337 場次宣導活動。此外，透過在地工安績優企業成立 21 個安衛家族，計有 435 家中小事業單位參與，以大廠帶小廠經驗傳承，推動集合式輔導，定期邀集當地中小企業辦理實務講習、訪視觀摩及技術指導等活動，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共籌組了 46 個安全衛生家族，受輔導之安全衛生家族當年度較輔導前 2 年之職災總人數約減少 37.4%；另由本署三區職安中心針對中小型企業、新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業及職業災害風險較高之事業單位等辦理在地工作環境改善輔導等相關業務，辦理安全衛生臨廠輔導 12,600 場次、研討會 5 場次、觀摩會 5 場次及高階主管座談會 100 場次。



另為有效宣導至中小企業之工作場所，印製及發送危害預防宣導資料或安全警語貼紙約計 16.7 萬份，包含安全衛生危害預防摺頁、職業安全衛生標語及海報、工廠安全衛生常見危害貼紙，與製造業、營造業及服務業的安全衛生指引等。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給中小企業，每期約主動發送 70,000 份。製作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影音動畫 2 支，說明危害預防重點，以提升中小企業安全意識。2018 年設立中小企業安衛幫手臉書粉絲專頁，提供安全衛生活動、照片、影片、案例或文字紀錄等資訊，2019 年瀏覽畫面的用戶人數約 56 萬人次；粉絲專頁按讚之用戶的曝光次數約 19 萬次。主動協助 158 家廠場申請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如欄杆、護罩、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電氣箱、安全帶、安全帽…等）。



◎ 中小企業臨廠輔導



◎ 工作環境改善臨廠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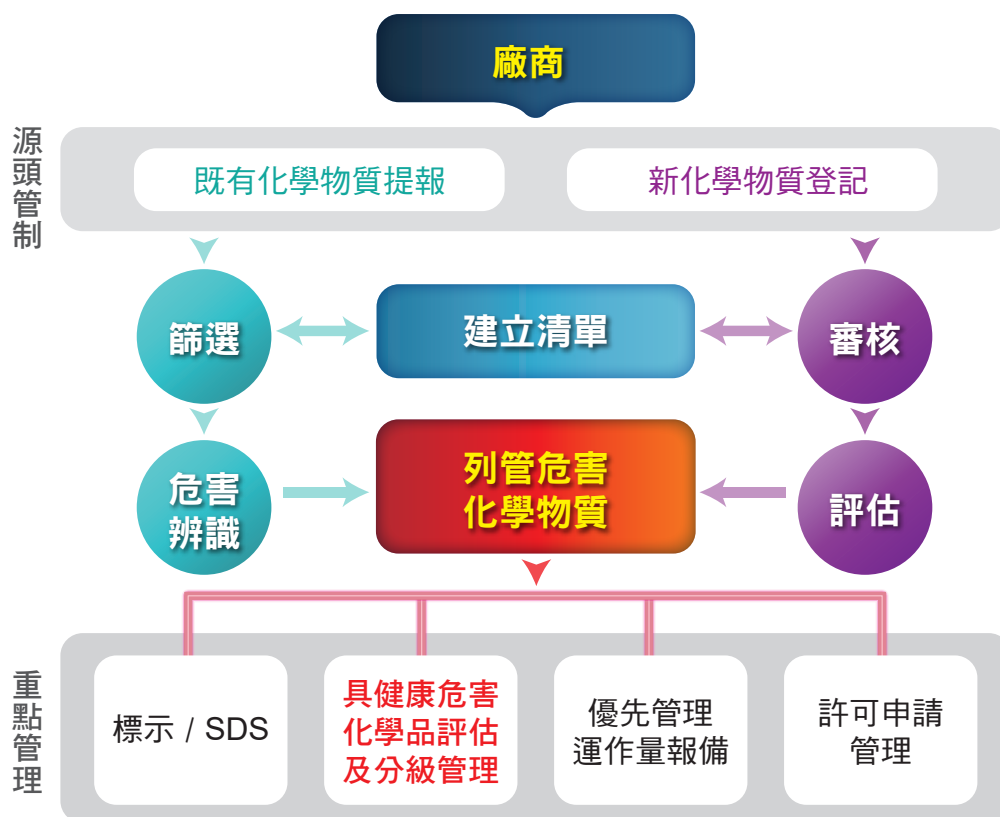
為促進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持續透過法規修訂、宣導輔導、補助及監督檢查等多元策略，協助並督促雇主改善職業衛生、預防和控制職業疾病、落實勞工健康檢查及身心健康保護。有鑑於近年來過勞、肌肉骨骼、職場不法侵害等新興職業傷病崛起，及因應少子化、中高齡就業所衍生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等議題，本署原組織能量已不足以因應。在各級長官及民意機關支持與協助下，本署於 2019 年成立「職業衛生健康組」，透過專業化分工及能量累積，提升職業衛生與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工作之推動效率，包含高風險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強化危害暴露評估及作業環境監測、防止職業病及健康危害、提升健康勞動力及協助 3K 產業轉型等，以發揮專責組織效能，積極強化職業衛生及確保勞工健康權益。

高風險化學品危害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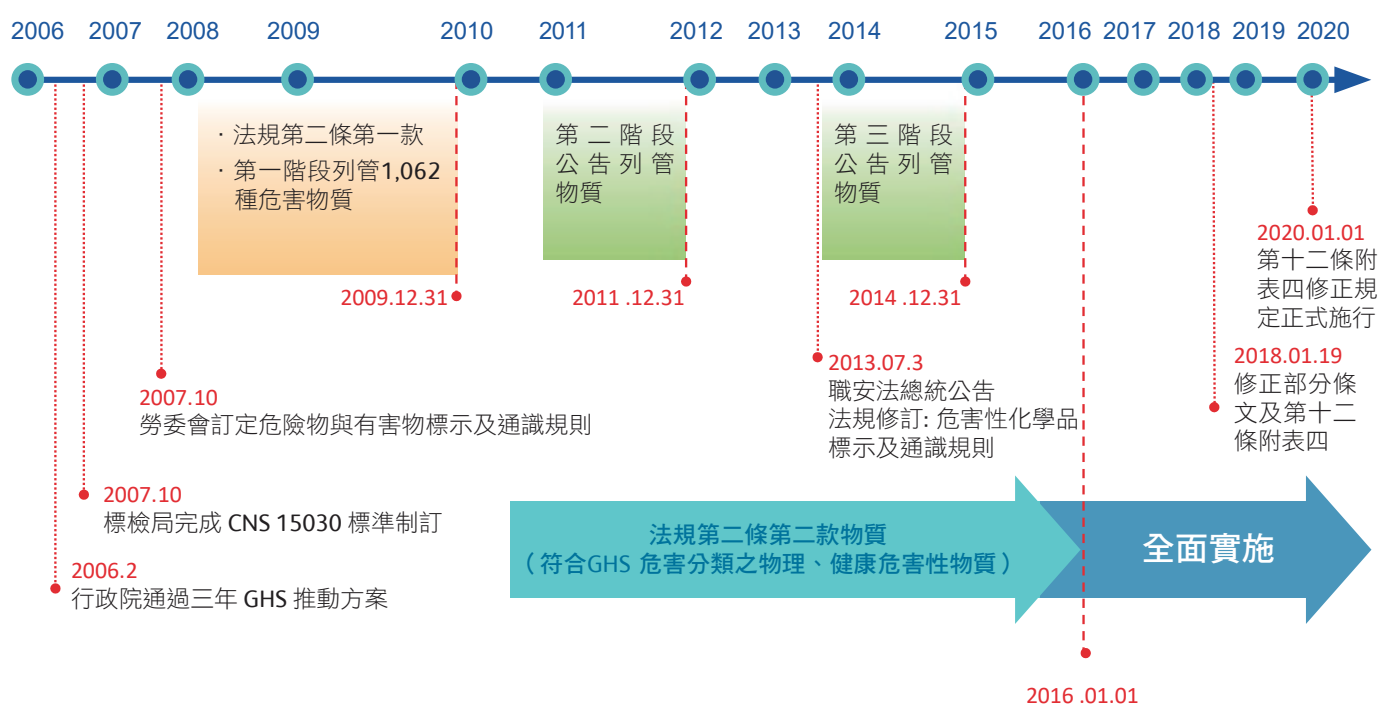
從源頭到末端的完善管理

鑑於職場運作之化學品種類繁多，且新化學品之開發亦日新月異，為建立適當管理及危害預防制度，以保護勞工使用化學品之安全，並打破以往化學品資訊不透明的問題，藉由源頭管制與重點管理兩大策略（如圖 3-1），以配合國際化學品管理趨勢及完備提升我國廠場化學品管理效能。

在源頭管制方面，進行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與管理，要求製造商及輸入商等源頭廠商依規定繳交安全評估報告（CSR），以期能掌握國內新興化學品源頭及流布；而在重點管理部分，藉由危害辨識評估，對於高危害及高運作量的化學品，採取優先管理的運作資料報備機制，以掌握廠場高風險化學品分布；同時要求雇主對於具危害性的化學品，採取分級管理及危害通識等措施，另特別針對高致癌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之高風險物質，執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制度，以保障勞工的健康與生命安全。



◎ 圖 3-1 化學品管理策略



◎ 圖 3-2 我國危害性化學品 GHS 推動歷程



強化勞工對於化學品危害認知能力

為保障勞工知的基本權利，並配合聯合國推動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防止勞工因未確實瞭解化學品危害資訊而引起職業災害，訂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製造商、輸入商、供應商或雇主對於危害性化學品，應提供安全資料表（SDS）、標示，以及採取通識措施。我國導入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及相關推動歷程如圖 3-2。

為協助國內廠商因應法規要求，本署持續新增及更新化學品危害資訊資料庫，提供國內廠商參考運用，2019 年網站查詢點擊數約 100 萬次。另為協助源頭廠商強化 SDS 製作品質，2019 年除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外，同時亦針對 SDS 查核文件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提供廠商自我檢核。

廠場化學品管理制度

為掌握高關切化學品之廠場運作資訊，2018 年已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第二階段適用名單，增納 572 種化學品，合計目前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共 1,173 種、管制性化學品共 23 種；並已掌握 3,491 處以上之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運作場所，合計 100,835 筆運作資訊（含致癌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第一級之化學品約 3 萬筆）。

新化學物質登記制度方面，本署與環保署合作成立統一收件窗口，建立共同審查機制，2019 年合計受理 682 筆新化學物質申請登記案件，提供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專業審查意見。

有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具有 GHS 健康危害者達 19,000 種，有必要建立危害性化學品一般危害預防措施。因此，本署參考 ILO 及各國所發展之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建立化學品分級管理工具（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CCB），提供企業對廠場中具健康危害性的化學品進行初步篩選及暴露評估，以進行適當的分級管控措施。

本署為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評估技術工具及相關管理表單，已建立廠場化學品管理單一入口網站平台，如圖 3-3；此外，為提升中小企業加強化學品危害預防及管理，2019 年訪視調查 2,591 家次事業單位的執行現況，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協助。



◎ 臨場訪視及宣導化學品管理措施



◎ 圖 3-3 廠場化學品管理網站平台



強化危害暴露評估及作業環境監測

發展暴露評估工具及技術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化學物質（目前共有 492 種），其暴露評估方法，除可使用有科學依據之採樣分析方法外，如未有量測技術與方法者，可運用定量推估模式，如飽和蒸氣壓模式或二暴露區模式（Two-Zone Model）等，以評估勞工暴露風險，並依據風險等級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以達到保護勞工之目的。

考量不同規模及業別的事業單位，對於化學品分級管理之需求也有所差異，因此規劃提供國內廠商多元化進階暴露評估工具參考運用，2019 年已完成針對歐洲 ECETOC TRA 輔助中文化界面工具之試運作及回饋意見蒐集，規劃於工具完成調整及相關技術文件完備後，2020 年選定合適廠商優先推廣運用，逐步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評估能量，以落實化學品暴露危害管理。

加強作業環境監測制度

作業環境監測是確保勞工危害暴露劑量低於法定暴露限值之重要作為，法定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包括物理性因子（含噪音與高溫）及化學性因子（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鉛、四烷基鉛、粉塵及二氧化碳），其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均應參照勞動部公告之建議方法辦理。

事業單位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將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通報至指定之資訊系統，以利勞工暴露資料保存、數據分析與管理。為強化我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制度之有效性，提升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品質，2019 年由本署委託專業團體就現行 16 家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制度、採樣執行過程等實施書面審查及現場評核作業，計 45 場次，並針對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執行現況進行訪視輔導，計 20 場次，以持續強化監測機構執行監測業務品質及提升事業單位落實監測制度之有效性。

防止職業病及健康危害

為預防勞工於工作場所中，因接觸或暴露於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及鉛等化學性危害因子而導致職業疾病或傷害，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有害作業法規，配合實施勞動檢查，檢查重點包括：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通風換氣、作業環境監測、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分級等，又據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結果，噪音作業檢查人次為各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中最高者，故對該等物理性危害因子，亦列入有害作業檢查，2019 年合計實施 5,123 場次之檢查。

考量局限空間作業高風險之特殊性，如發生缺氧、中毒等之職業災害往往造成多人死傷，為加強事業單位落實局限空間作業防災措施，2019 年共計實施 7,661 場次監督檢查，辦理局限空間觀摩演練及相關宣導說明會共計 107 場次，及製作各式宣導圖卡，並運用社群網站、電視台托播、燈箱廣告等多元管道擴大宣傳，以加強局限空間作業之防災意識。



◎ 局限空間作業宣導圖卡



此外，因全球暖化造成的氣候異常變化，致使國內外經常發生氣溫偏高情形，對於經常性從事戶外作業，如營造作業、馬路修護、電線桿維修或從事農事等勞工，因高氣溫引起熱疾病的風險也相對提高，為督促從事戶外作業事業單位採取有效的熱危害預防措施，強化戶外作業勞工的健康保護及提供勞工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2019 年共計實施 7,444 場次監督檢查，另開發「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事業單位及勞工可透過行動裝置隨時查詢熱危害資訊，以評估及取得相關應對措施，提升戶外相關作業人員之熱危害預防認知，保護從事戶外作業勞工的健康。



◎ 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



提升健康勞動力

「有健康的勞動力，企業才有競爭力」，近年來因工作型態、工作組織和管理方式的改變，導致職業健康領域面臨許多新風險與挑戰，為落實職場勞工身心健康照護，事業單位透過配置專業醫護人員，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合作推動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以建立健康的職場環境；另本署挹注中小企業相關資源，協助提供事業單位多元且彈性的勞工健康服務，包含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健康諮詢等，並提供改善勞工身心健康設施部分經費補助，以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維護勞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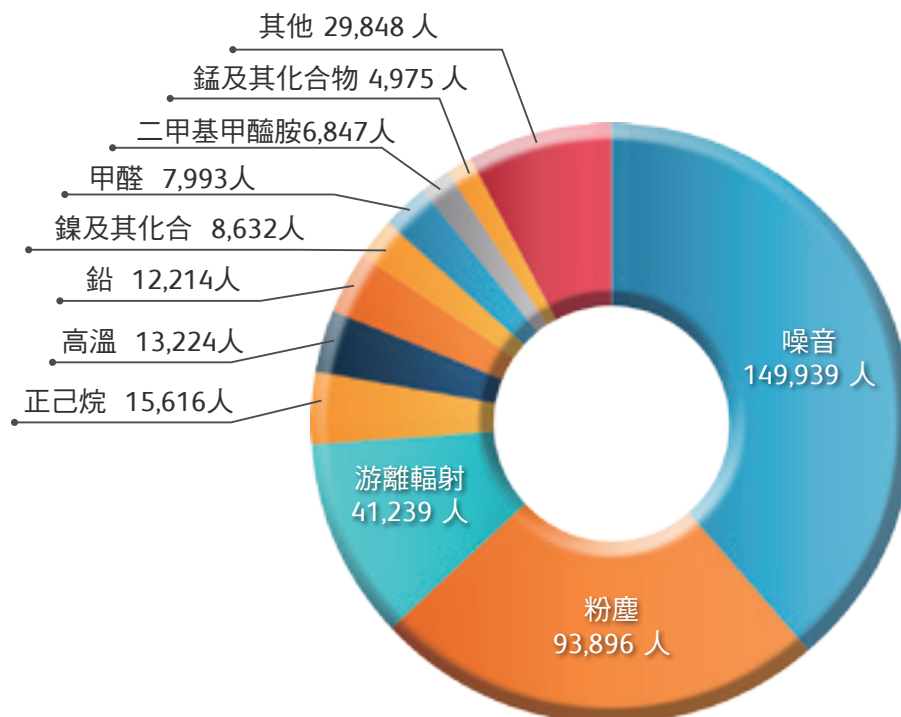
職場健康管理與促進

勞工健康檢查是「職業健康服務」制度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施行一般、特殊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勞工有接受之義務，其目的係作為雇主選配勞工及職場健康管理之依據；勞工須至勞動部認可辦理



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受檢，並由認可醫療機構將特殊健康檢查結果通報至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2019 年已通報 38 萬 5,809 人次，各作業別特殊健康檢查人次如圖 3-4），以利勞工健檢資料保存與分析，並作為本署未來擬定勞工健康保護政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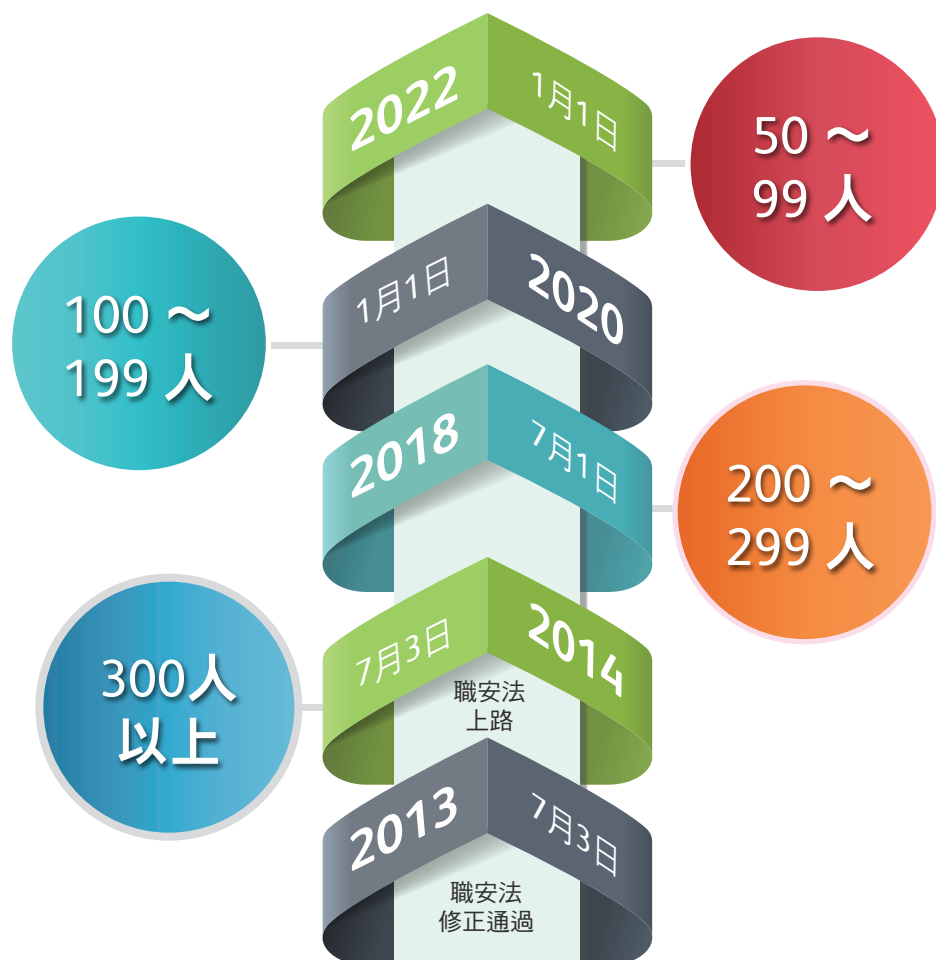
為提升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之品質，2019 年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訪查計畫」，由本署邀請專家實地進行訪視輔導，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計 45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計 4 場次；另為確保事業單位落實重複性作業等人因性危害、過勞及職場暴力等危害預防措施，2019 年執行「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共計 700 家。又 2019 年度共計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計 43 家（48 件），共計 783 萬 3,300 元。



◎ 圖 3-4 2019 年特殊健康檢查人次

擴大臨場健康服務

為落實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如圖 3-5），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將企業應配置醫護專業人力之規模，由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者，分階段逐年擴大至 50 人以上企業（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達 200 人至 299 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考量中小企業資源有限，於 2019 年 11 月發布「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藉由補助勞工人數 199 人以下企業僱用或特約健康服務人員之部分經費，協助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



◎ 圖 3-5 企業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分階段實施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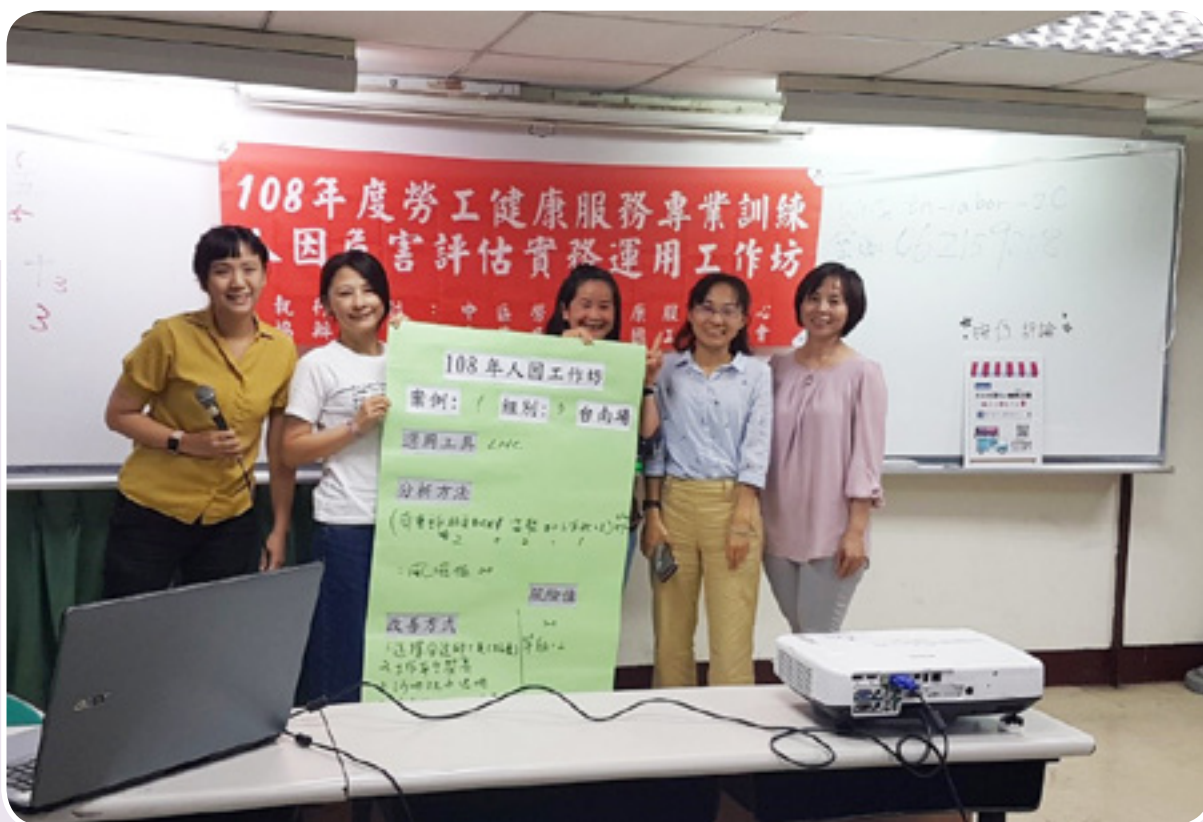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宣傳活動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評估勞工作業環境有害物質暴露情形

為協助中小企業推動職場工作環境改善與勞工身心健康措施，本署透過多元管道方式行銷勞工健康服務，並委託辦理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指導與工作適性評估建議等服務；並依企業產業特性及需求，提供職場危害評估、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適性選配工、母性保護、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等服務。2019 年共計輔導中小企業 745 場次，累計服務勞工 4 萬 2,248 人次。

近年來透過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之建構與擴大推動，全國勞工健康照護率已自 2016 年之 19.67% 提升至 2019 年之 40.5%。



◎ 人因危害評估實務運用工作坊



◎ 圖 3-6 人因危害風險評估工具 (KIM) 中文版

培訓人才及開發工具

為擴大勞工健康服務量能，持續培訓相關專業人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已培訓具勞工健康服務資格之醫師 1,613 位，護理人員 1 萬 6,630 位；為提升該等人員與時俱進之專業能力，2019 年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 98 場次在職教育訓練（含母性健康保護研習課程及勞工健康服務工具 e-Tool 操作使用教育訓練等），共計 9,250 人次參加。

另為協助專業人力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開發職場健康服務系統 weCare 及個人健康管理系統 iCare 等工具供下載或於線上評估使用；並取得德國（BAuA）授權開發「人因危害風險評估工具（KIM）中文版」（如圖 3-6），供事業單位參酌運用。

協助 3K 產業轉型

鑑於國內辛苦特定製程產業，粗估約 58,000 家，年產值約計 2 兆 9 千億餘元，大多屬中小企業，且其製程或作業性質因工作環境多存在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 3K 特性 - 骯髒（Kitanai）、危險（Kiken）、辛苦（Kitsui），國人多不願屈就 3K 產業工作，形成產業面臨長期缺工、人才斷層及年齡老化等問題，因此，本署自 2014 年起，陸續選定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計畫性輔導補助 3K 傳產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除補助廠房設置安全衛生設備外，更將工作環境髒亂、濕滑、陰暗等問題之改善，納入優化工作環境之補助項目，並成立跨部會合作平台，整合其他相關機關提供之補助及協助，給予該產業最大之轉型支援，透過產業投資、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學者專家技術支援等產、官、學界通力合作，協助該產業達成改善工作環境，達成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促進就業之多元目標（如圖 3-7），迄 2019 年底已輔導 243 家、補助 162 家傳統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及製程轉型，補助改善金額 1.5 億元，促進廠商總投資金額達約 25 億元，圖 3-8 為 3K 產業製程轉型計畫發展歷程。



◎ 印染整理業訪視輔導



◎ 圖 3-7 3K 產業製程轉型計畫目標



◎ 圖 3-8 3K 產業製程轉型計畫發展歷程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本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參加勞保及未參加勞保之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並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職業傷病診治及重建服務，以建構完善的職災勞工整合服務為目標。

至 2019 年於全國委託建置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3 家網絡醫院，補助 24 個職業重建服務單位，提供勞工近便的專業服務。另為加強主動服務職災勞工，持續補助 19 地方政府勞工行政單位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設置 47 名個案管理員，適時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強化轉介各項勞政、社政等協助資源，幫助勞工度過難關，重新出發。

職業傷病診治與鑑定

建置職業傷病防治網絡

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勞動力，本署於全國北、中、南、東區醫學中心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結合各地區醫院職業醫學科之服務量能，建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如圖 4-1），將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網絡醫院納入通報範圍，並協助本署辦理職業病鑑定與調查業務。

為協助督導與精進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作業標準與服務品質，於 2007 年成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以提供勞工更為友善便利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目前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提供服務內容如下：

（一）職業傷病診斷、防治及轉介等服務：

由專業醫療團隊提供職業傷病之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職業病防治、職場母性諮詢、過勞評估等，另視個案需求，提供個案管理或復工評估、職業重建轉介等服務。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醫師進行門診服務情形

（二）職業暴露與職業疾病個案調查：

藉由個案提供之資訊進行職業疾病調查，並提供工作現場訪視、危害評估等職業暴露調查之服務。

（三）職業傷病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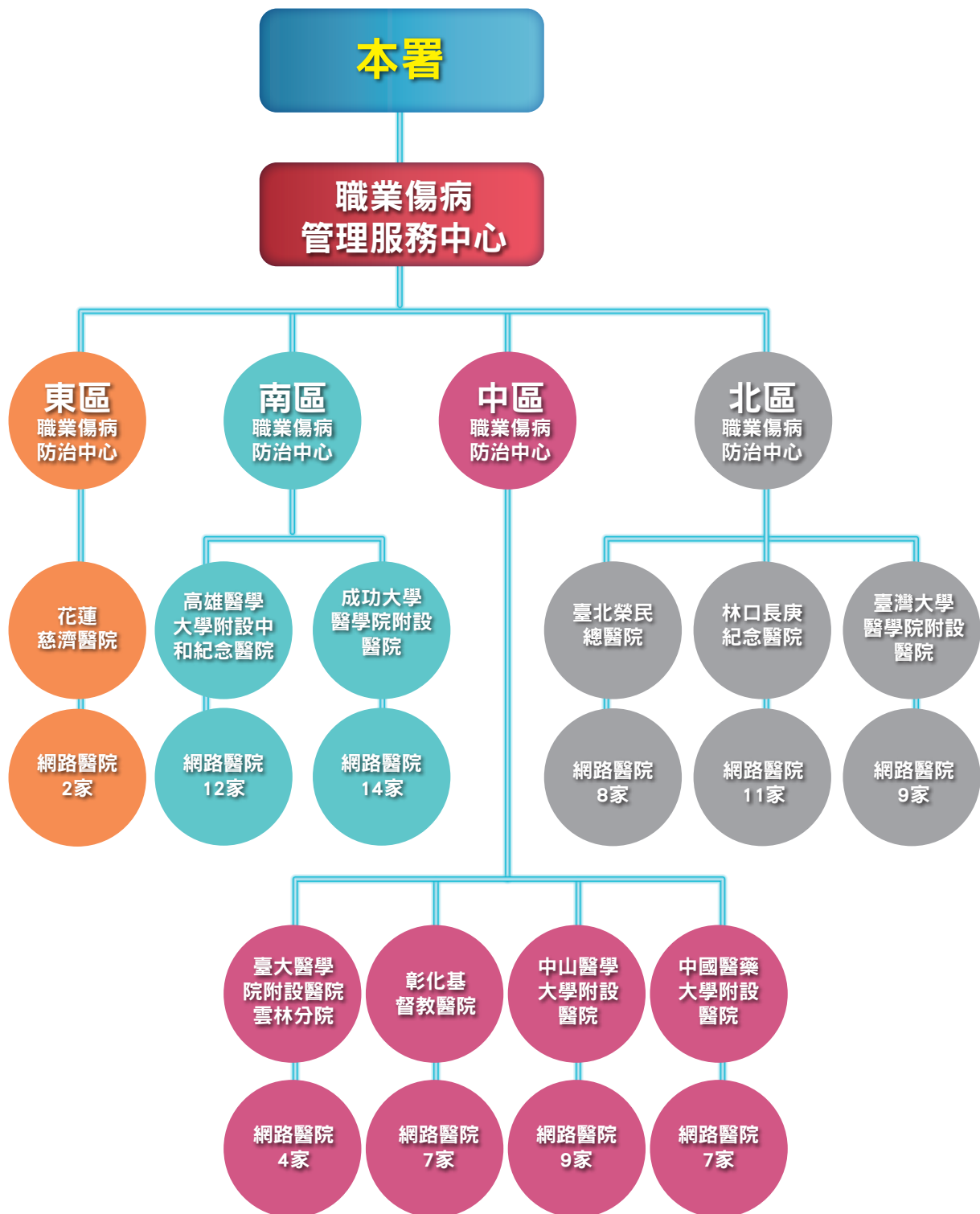
提供職業傷病認定、勞保補償、相關法律問題、職業傷病預防及健康諮詢等服務。

（四）職業疾病個案研討：

辦理職業疾病個案研討，提供職業疾病相關進階課程訓練與提升醫護知能。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辦理傷病診治與個案研討會



◎ 圖 4-1 職業傷病防治網絡架構



© 2019 年度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每季發行之電子報

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地區內之事業單位、政府機關或職業工會等合作推廣職業傷病防治服務，如辦理宣導活動、建立多元轉介服務管道等，進一步提升職業傷病防治服務效能。近年因應國際間與國人重視之各類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傷病議題（如重大工安事件或石綿肺症等），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亦積極與院內不同專科建立合作轉介機制，發掘更多職業傷病個案；並連結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協助資源，期能發現更多潛在暴露的勞工，提供專業保護。



© 2019 年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製作之宣導手冊、摺頁、海報資料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推動院內轉介聯繫說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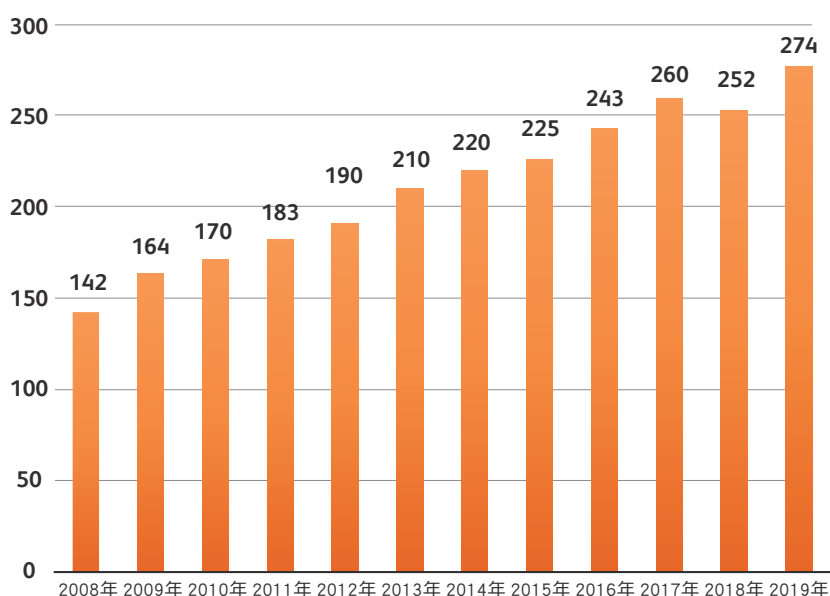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宣導與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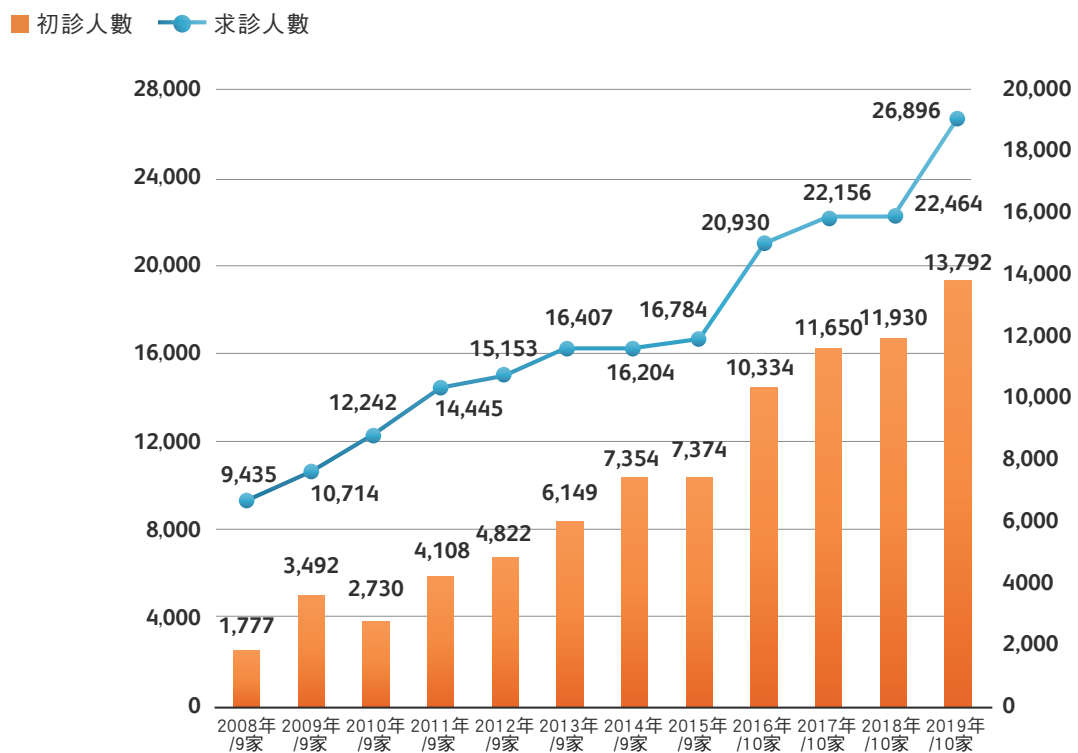
辦理職業傷病診治與通報服務

2019 年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數達 274 診次；門診服務（含過勞）計 26,896 人次（門診數與歷年服務情形如圖 4-2 及圖 4-3）；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079 人；提供職業傷病諮詢 9,688 人及諮詢轉介服務 778 人（合計 10,466 人）；協助復工 1,087 人。

為因應我國可能存在之職業疾病低估狀況，提升職業傷病發現及通報率，本署於 2008 年建置完成「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將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所屬網絡醫院納入通報範圍，並持續要求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加強建置院內各科部間通報轉介機制，協助所屬網絡醫院辦理通報事宜。本項業務在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的長期努力下，職業疾病通報量自 2008 年 1,600 多件逐年穩定提升至近 3 年平均約 2,300 餘件。為激勵辦理績效優良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網絡醫院，2019 年度配合本署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安排公開表揚活動，另經勾稽比對歷年勞保職業病給付結果，約 5 成核定給付案件係來自於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的協助案件，顯示提升職業傷病通報與診治品質已有相當成效，後續將朝規劃更新通報系統功能，擴大與提升通報範圍與誘因，強化勞保給付的核定通過率等方向精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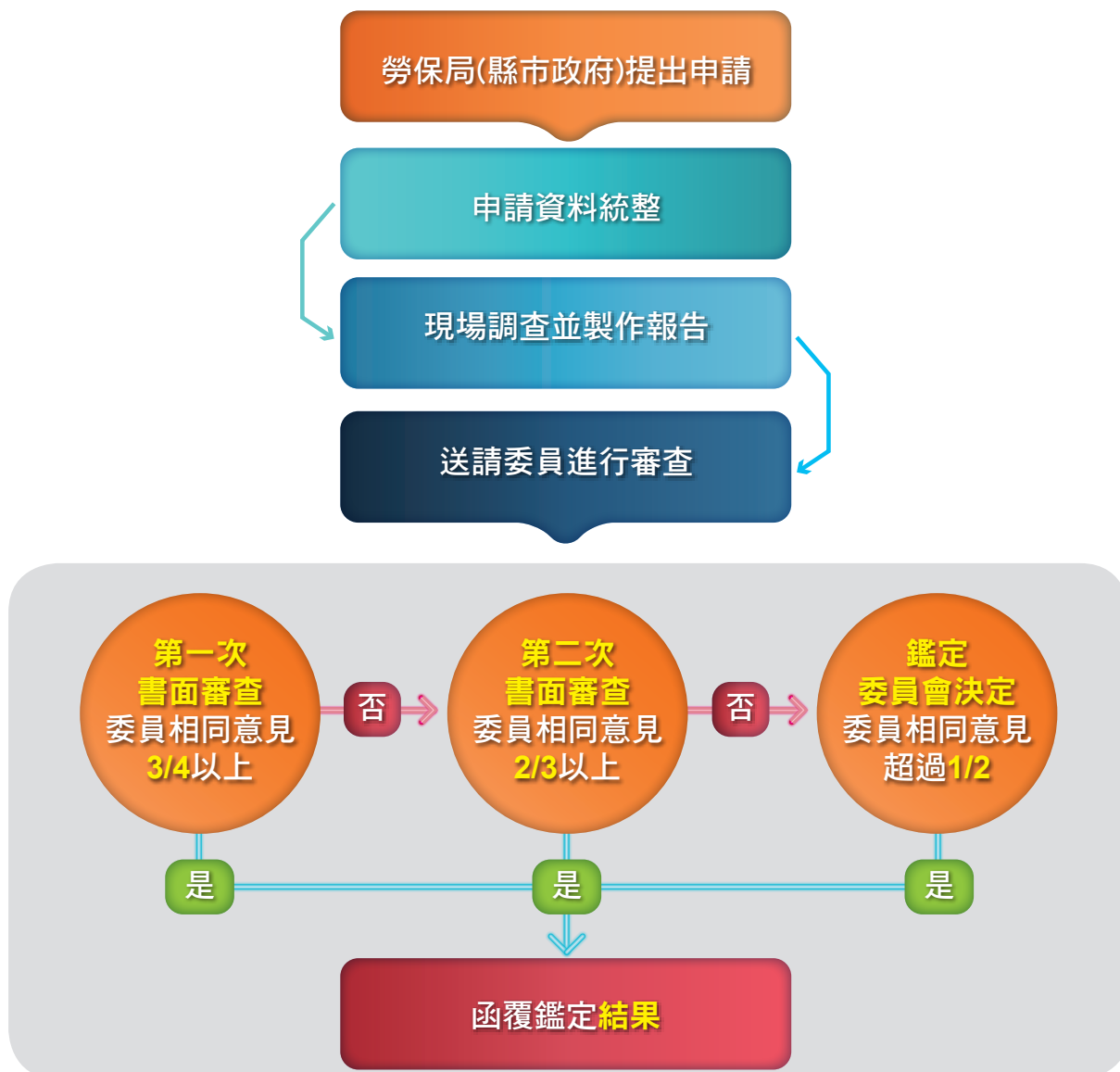
◎ 圖 4-2 歷年職業傷病防治服務醫療院所每週開設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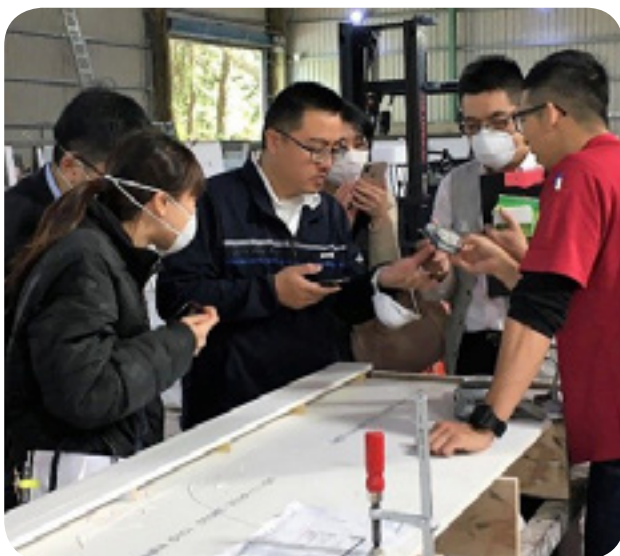
◎ 圖 4-3 歷年職業傷病防治服務醫療院所門診服務人次

辦理職業病鑑定

為協助職業傷病勞工，保障其權益，疑似有職業傷病之勞工，若屬已加勞工保險者，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勞工亦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13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疾病認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之結果有異議，或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認有必要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勞動部申請鑑定（目前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係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其流程如圖 4-4。



◎ 圖 4-4 職業疾病鑑定作業流程



◎ 職業疾病調查協助小組進行臨場訪視、調查取樣情形

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協助職業疾病調查，由該中心組成職業疾病調查協助小組，視所交付個案，聘請專家就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團隊進行調查評估工作，收集危害暴露、職業醫學、流行病學及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等相關資料，撰寫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及工作環境調查報告等，由本署彙送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審查，每年均整理具代表性之鑑定案例製作成案例彙編提供外界參考。

自 2014 年至 2019 年共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 85 件。其中肌肉骨骼疾病（含腰頸椎疾病）計 36 件，佔 42.4% 為最大宗；其次為腦心血管疾病計 16 件，佔 18.8%；精神疾病計 8 件，佔 9.4%；職業性癌症計 6 件，佔 7.1%；神經病變計 5 件，佔 5.9%；其他各類別計 14 件，佔 16.4%。



◎ 2019 年職業病鑑定案例彙編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2002 年 4 月 28 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保被保險人，經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再向本署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及家屬補助。此外，勞保被保險人在勞保效力終止後，如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而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保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還可以請領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對於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受僱及自營作業勞工，亦得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及家屬補助。

此外，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如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1 等級至第 10 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獲雇主足額補償時，得申請死亡補助或失能補助。

2019 年修正公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計算，調高四項生活津貼及補助之金額，預估每年受惠職業災害勞工約 2 萬人次；另放寬家屬補助請領資格，刪除受其扶養及致家庭生活困難之條件規定，使罹災死亡勞工凡遺有配偶、子女或父母者皆能依規定提出申請。

2019 年度已加勞保及未加勞保勞工補助核付件數計 2,877 件，補助金額 2 億 6,533 萬元。



◎ 本署製作之補助簡介摺頁，提供民衆與相關單位索取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及預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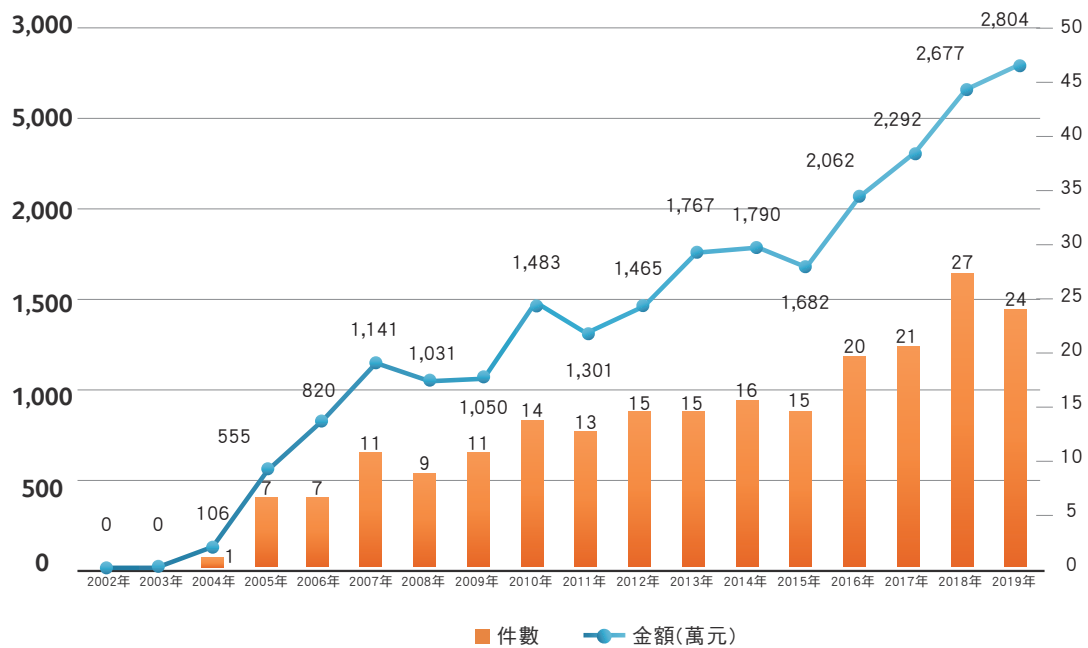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勞工一旦發生職業傷病，因為身體傷害或心理上的問題，造成工作能力下降致勞動力減損，不論是短期休養或長期失能都會造成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經濟產能的損失。經由適當且及時的重建服務協助其儘速重返職場，不僅減輕勞工家庭經濟負擔，同時找回職業災害勞工的自信心，還能有效降低雇主的損失、減輕勞工保險支出與政府協助資源的負擔。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本署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規定，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申請辦理重建事項，2019 年共核定補助 24 個單位提供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服務（辦理單位如圖 4-5），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狀況及需求提供及時與適切地幫助，計約服務 641 名職業災害勞工，補助金額約 2,804 萬元；而經由積極參與配合之職業災害勞工，復工率高達八成，歷年補助情形如圖 4-6。



◎ 圖 4-5 全國各地職能復健服務單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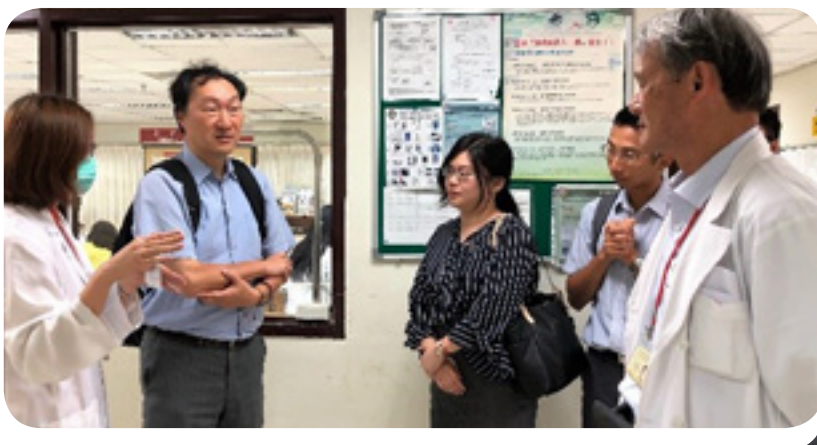
◎ 圖 4-6 歷年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單位數及金額



◎ 職能復健服務單位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進行工作模擬訓練以強化工作能力

提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品質

為輔導各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單位提供一致性之服務，建構制度化重建服務標準，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本署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輔導計畫」，除推廣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建立齊一化服務流程及其個案管理品質外，並提供服務單位及相關人員諮詢輔導、編修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申辦手冊優化申請流程及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職能復健服務品質等。2019 年經推廣後新增 2 個單位提供職能復健服務，除可增加服務量能外，並可提供職災勞工更近便性之服務。



◎ 本署前往職能復健服務單位及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進行業務訪視



宣導預防職業災害

為鼓勵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職災預防工作，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使更多勞工能接受其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於工作前多一分職災預防觀念，減少發生職災的機會。

2019 年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共核定補助 24 個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合計辦理 125 場次，宣導人數約 7,500 人，補助金額逾 645 萬元。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臺 19 地方政府設置 47 名個案管理員，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同時連結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相關資源，支持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渡過困境，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服務內容包括：

（一）維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提供完整職業災害權益諮詢，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可獲得應有之協助，並於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發生後，立即辦理職業災害個案慰問及後續協助，降低職業災害對個人及家庭可能產生的衝擊。

（二）支持家庭度過危機

發揮個案管理功能，建構完整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源網絡，結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預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困境。

（三）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追蹤瞭解職業災害勞工身心復原情形，整合就業服務資源，恢復與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並陪同個案與雇主協商重返職場之相關工作條件與輔助設施，爭取協商合宜之工作環境與條件。



◎ 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辦理宣導活動服務民眾

針對計畫推動情況，2019 年辦理 2 年 1 次「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並公開表揚獲獎的績優地方政府，分享研討彼此服務經驗及創新方式，提升專業品質與知能，讓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享有更完善的服務資源。

另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本署溫暖便民服務業務之瞭解，2019 年製播影片「放心的愛」，宣導職業災害個案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並透過影片傳達事業單位應清楚認知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影片於本署 youtube 頻道瀏覽次數已逾 10 萬次。



◎ 影片「放心的愛」於本署 youtube 頻道播放



◎ 各地方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合照



◎ 公開表揚評鑑獲獎績優地方政府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多為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或就業服務背景，能有效運用社工專業素養建立服務關係，提供個案適切服務，亦能積極統整區域性服務資源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家庭，為強化服務效能，本署建置有「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填報個案服務情形，並連結職能復健或心理輔導等相關服務資源，達到追蹤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社會適應及勞動權益保障之目的，後續本署將規劃連結職業傷病診治與通報資訊，以建立整合式、一站式職業災害勞工服務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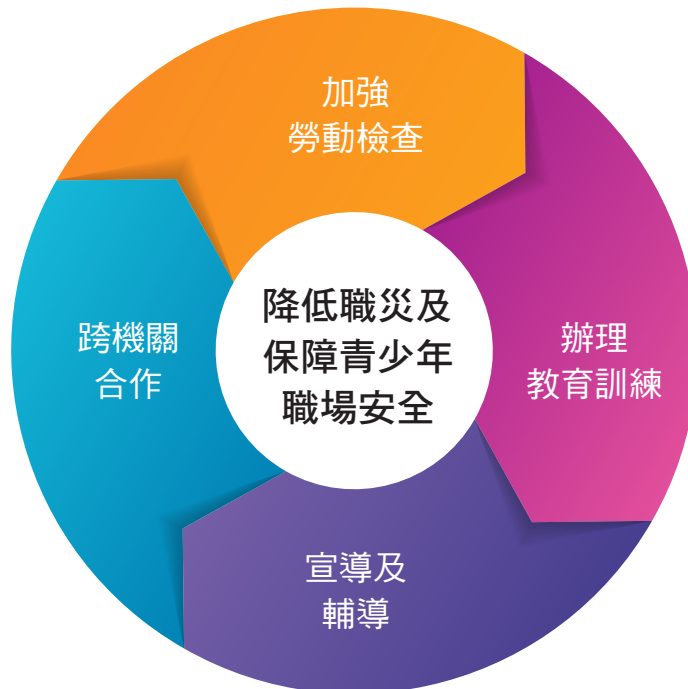
自 2008 年開辦以來至 2019 年底止服務新開案之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共計 28,201 案，連結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輔導、復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資源服務計 101 萬 338 餘人次。





青少年族群

青少年是未來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本署已將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納入勞動檢查方針監督檢查重點，並於 2019 年訂定「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計畫」，加強推動檢查宣導輔導等工作，針對僱用未滿 18 歲勞工較多之行業別，實施青少年職業安全檢查 1,153 場次，實施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460 場次。另對於高中職學校合作辦理未滿 18 歲勞工教育訓練 20 場次（7,045 人次）及工安體感訓練 14 場次（1,180 人次），並針對未滿 18 歲勞工常見危害類型製作宣導片及摺頁等，供學校及事業單位使用。



◎ 青少年職場安全推動策略

為持續提升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聆聽新世代對職業安全衛生的想法，作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的參考，本署於 2019 年 9 月舉辦 7 天 6 夜「大專校院學生職場安全衛生體驗營」，藉由參訪製造業及營造業工地，並實際使用或配戴安全衛生防護用具，以及舉辦「青年職業安全衛生圓桌論壇」，讓職業安全衛生的種子在學生心中萌芽，對於其未來進入職場將有實質的幫助。



◎ 背負式安全帶體驗



◎ 傾聽及凝聚職安共識之青年圓桌論壇

中高齡族群

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中高齡勞動力亦屬國家發展不可或缺，為推廣中高齡勞工友善職場文化，確保勞工於職場工作之安全與健康，2019年推動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示範企業共計9家，由專業團隊提供臨場輔導及經費補助，服務內容包含職場工作環境改善、作業流程調整及勞工健康諮詢等，並透過製作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案例、舉辦中高齡勞工健康安全輔導與諮詢活動等多元方式，促使雇主重視中高齡勞工之適性就業與維持健康。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評估中高齡勞工肌肉骨骼狀況



◎ 中高齡勞工強化訓練

婦女族群

鑑於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之保護有其特殊性，為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諮詢或適性配工之建議，除製作健康保護實施流程圖例外，本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亦就近提供相關企業勞工健康之服務，2019 年涵蓋女性勞工計 1 萬 6 千多人，另為提升雇主及勞工對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知能與實務作法，亦辦理母性健康保護相關研習活動共 35 場次，近 4 千人參與。透過積極臨場輔導或宣導推廣，讓即將當媽媽的女性勞工們能夠安心在職場工作。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宣導品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辦理母性保護諮詢門診



◎ 懷孕勞工健康諮詢



◎ 原住民豐年祭活動現場

原住民族群

鑑於原住民族及外籍移工較多受僱於較高風險之行業，為加強其對安全衛生的意識，本署 2019 年藉由安全衛生宣導、訪視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推動原住民族職業災害預防工作，讓傳統原住民族核心價值與安全衛生觀念融合，有效促進原住民族工作者對安全、衛生及健康重視，並督促僱用原住民族之事業單位加強工作者安全，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本署於 2019 年選定僱用有原住民族之工廠及工地等實施臨場訪視輔導，提供諮詢服務計 98 場次、協助高風險廠場申請安全衛生設施補助 22 件、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 15 場次及原住民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場次，總參加人數達 208 人，並製作 10 款宣導品，配合辦理有獎徵答、工安體感活動及宣導會時一併發放。另配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之原住民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巡迴展示計畫，以原住民族分布較多的縣市，配合各部落舉辦歲時祭儀時間，辦理原住民宣導教室及宣導活動計 10 場次，原住民參與人數約 12,370 人。



◎ 原住民豐年祭活動現場發放職災權益宣導資料

外籍移工族群

分析近 3 年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機械切割夾捲災害約占外籍移工總給付件數 73%，事業規模以中小企業居多，本署透過風險分級管理及辦理機械切割夾捲災害預防輔導等因應策略，篩選具切割夾捲危害之高風險業別及高違規、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統計 2019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2 萬 6,703 場次，並實施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719 家次，強化其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並協助落實自主管理及加強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以保障外籍移工之工作安全。

此外，為促使外籍勞工合法操作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協調經評鑑優良之訓練單位開設外籍勞工專班，協助訓練單位翻譯 4 種外籍勞工母語必要補充教材，適度增加訓練時間因應課堂口譯需求，幫助外籍勞工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結訓測驗。經查 2019 年共開 67 班次，參訓人數計 1,431 人。



◎ 外籍移工實施教育訓練情形



◎ 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宣導



◎ 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宣導海報





國際交流

2019 年 3 月 6 日舉辦「2019 國際職業衛生研討會—圓桌會議」，邀請來自美國和南韓等學者專家及國內產、官、學、研之職業衛生領域專業人士，針對「如何結合各界資源以提升職業衛生成效」及「製程安全評估制度導入勞工健康暴露風險評估之可行性」議題，與國內勞動檢查機構及業界職業衛生相關專業領域人士交流。



◎ 陳建仁副總統接見「2019 國際職業衛生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

2019 年 6 月 10 日由鄒子廉署長與英國 HSE 執行長 Dr. David Snowball 共同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與溝通諮詢管道，相互分享離岸風場安全衛生資訊及辦理參訪、研討會等國際性活動，借鏡國際離岸風電發展經驗，協助臺灣縮短學習曲線，讓我國離岸風電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併行，促進產業環境正向發展。



◎ 鄒子廉署長與英國 HSE 執行長 Dr. David Snowball 合影



◎ 鄒子廉署長與英國 HSE 共同簽署備忘錄後合影



◎ 許銘春部長與「印染業工作環境改善產業升級國際研討會」貴賓合影

2019 年 6 月 12 日辦理「印染業工作環境改善產業升級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日本、韓國優秀的國際學者以及紡織專業的菁英，分別就印染業智慧製造技術、染整藥劑永續發展及職業安全衛生策略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透過國際交流互動，帶來製程轉型升級的新機會，打造職場安全健康的好環境。



◎ 許銘春部長與「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貴賓合影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邀請歐洲、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分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實務作法，期望透過經驗交流，作為我國規劃勞工健康服務制度相關政策之參考，亦強化我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員素質，使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服務能與國際接軌。



◎ 林明裕次長蒞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研討會」並與專家合影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研討會」活動情形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職安衛管理系統專家及國內績優企業代表，分享推動國際標準 ISO 45001 等實務作法，透過國際交流，促進事業單位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



◎ 鄒子廉署長與「2019 防爆安全技術國際專家講座」貴賓合影

2019 年 9 月 26 日辦理「2019 防爆安全技術國際專家講座」，邀請美國、日本防爆電氣設備技術與驗證領域專家及國內相關業者、專家等，搭建防爆電氣設備驗證體系及職業安全議題的意見溝通及技術交流平臺，分享相關國家在實務面執行成功經驗，增進防爆安全技術水準，提升業界安全意識，強化我國在國際防爆安全領域完整性。



◎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訪問本署，就職業病鑑定、過勞認定實務交流意見



◎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總幹事游雯女士代表致贈本署感謝狀

2019 年 10 月 24 日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總幹事游雯女士、首席顧問黃黛玲博士、顧問盧彩彤博士與曾毅雄博士一行拜訪本署，討論我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執行情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及勞工保險局均派員與會，會中就我國辦理疑似過勞案件認鑑定相關法令及職災補償等機制、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角色功能及工作業務交流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期許雙方日後在職業安全衛生領域能有更廣泛且深入之互動與合作。



參加第 105 屆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會（The IAIABC 105th Convention）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Accident Boards and Commissions，IAIABC）成立於 1914 年，以美國各州職災補償委員會為主，包含來自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家勞政相關組織，背景涵括職災補償規範制定者、行政人員、勞工領袖、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職業安全衛生、職災補償專家，成員廣泛且具代表性。我國自 1998 年起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名義正式加入該會成為會員，並自 2015 起續以本署名義為該會會員迄今。



◎ 美國 Missouri 州勞動部廳長 Anna Hui 與本署代表林科長合影

為加強與國際間職業安全衛生、職災保護、職災補償業務與資訊交流，本署參加該會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於美國賓州第二大城匹茲堡舉辦之年會，本次年會主題為「重新連線（Rewire）」，藉由鏽帶（Rust Belt）復興的契機並展示匹茲堡知名社會企業 Bidwell 職訓中心如何協助弱勢民衆的成功典範，分享交流先進國家職災勞工協助、補償制度實務與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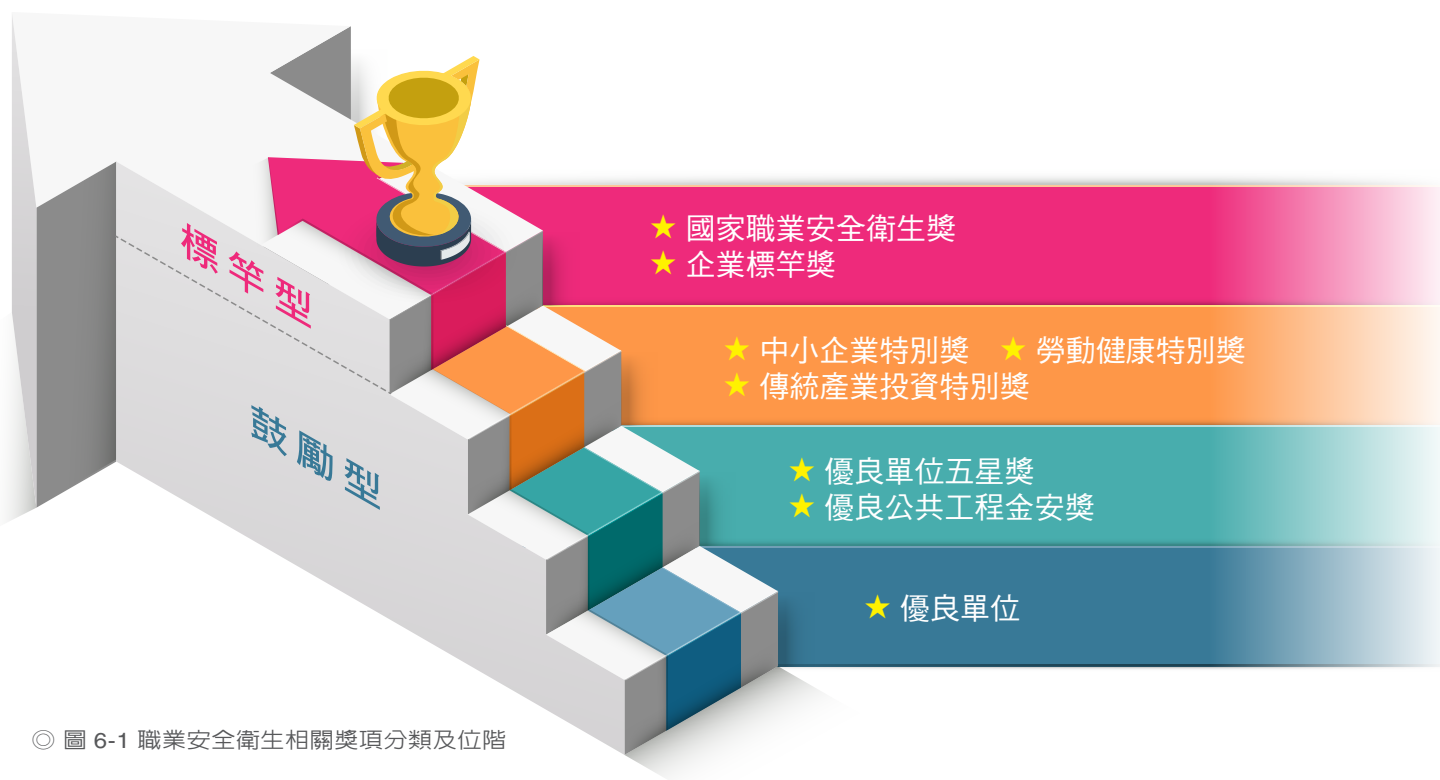
◎ 與美國各州職災補償委員會代表及會員國代表之圓桌論壇



◎ 行政院陳其邁副院長、許銘春部長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獲獎單位合影

影 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

目前我國舉辦的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獎」，可區分為標竿型及鼓勵型獎項（詳圖 6-1），設獎目的、選拔對象及 2019 年辦理情形，如下：



◎ 圖 6-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獎項分類及位階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為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的最高獎項，設獎目的係拔擢長期致力於推行職場安全衛生的企業，樹立國內產業的學習標竿。2019 年共有 10 家企業及 2 位個人獲獎，其中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特別獎及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各有 2 家獲得，勞動健康特別獎計 4 家獲獎（包含 2 家醫療機構）。

「公共工程金安獎」係為激勵國內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獲選特優及優等之工程單位，得列為政府採購法認定之優良廠商 2 年，獲選佳作者，亦得列為優良廠商 1 年。2019 年評審結果，工程類有 1 件特優、9 件優等及 22 件佳作，人員類甲等有 3 位。



◎ 公共工程金安獎實地評審



◎ 獲獎單位示範操作廢棄物回收設備



◎ 獲獎單位委員現場評核情形

「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獎」係鼓勵地區性事業單位及人員積極落實安全衛生作為。2019 年評審結果計有 39 家獲得優良單位獎及 23 位獲得優良人員獎，另有 7 家事業單位因連續 3 年獲得優良單位獎，經再審查其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系統績效良好，頒發「優良單位五星獎」。



◎ 許銘春部長出席公共工程金安獎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頒獎典禮

安全伙伴合作

成立產業本質安全推動聯盟

為促進勞工安全及產業安全，透過安全伙伴計畫之推動，在良性交流互動的運作模式下，強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機制 (PDCA)，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之改善，進而建立全員參與之安全文化，達成企業永續經營、政府建構職場安全、勞工健康促進的參贏目標。另本署三區職安中心 2019 年與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頭份及竹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嘉義縣嘉太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等 5 個公會團體及工業區締結安全伙伴關係，目前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合作中之安全伙伴，計有 2 個工程專案、10 個大型企業、13 個公會團體及 2 個工業區等安全伙伴，未來將持續檢討精進，以提升安全伙伴之實質效益。



◎ 安全伙伴簽署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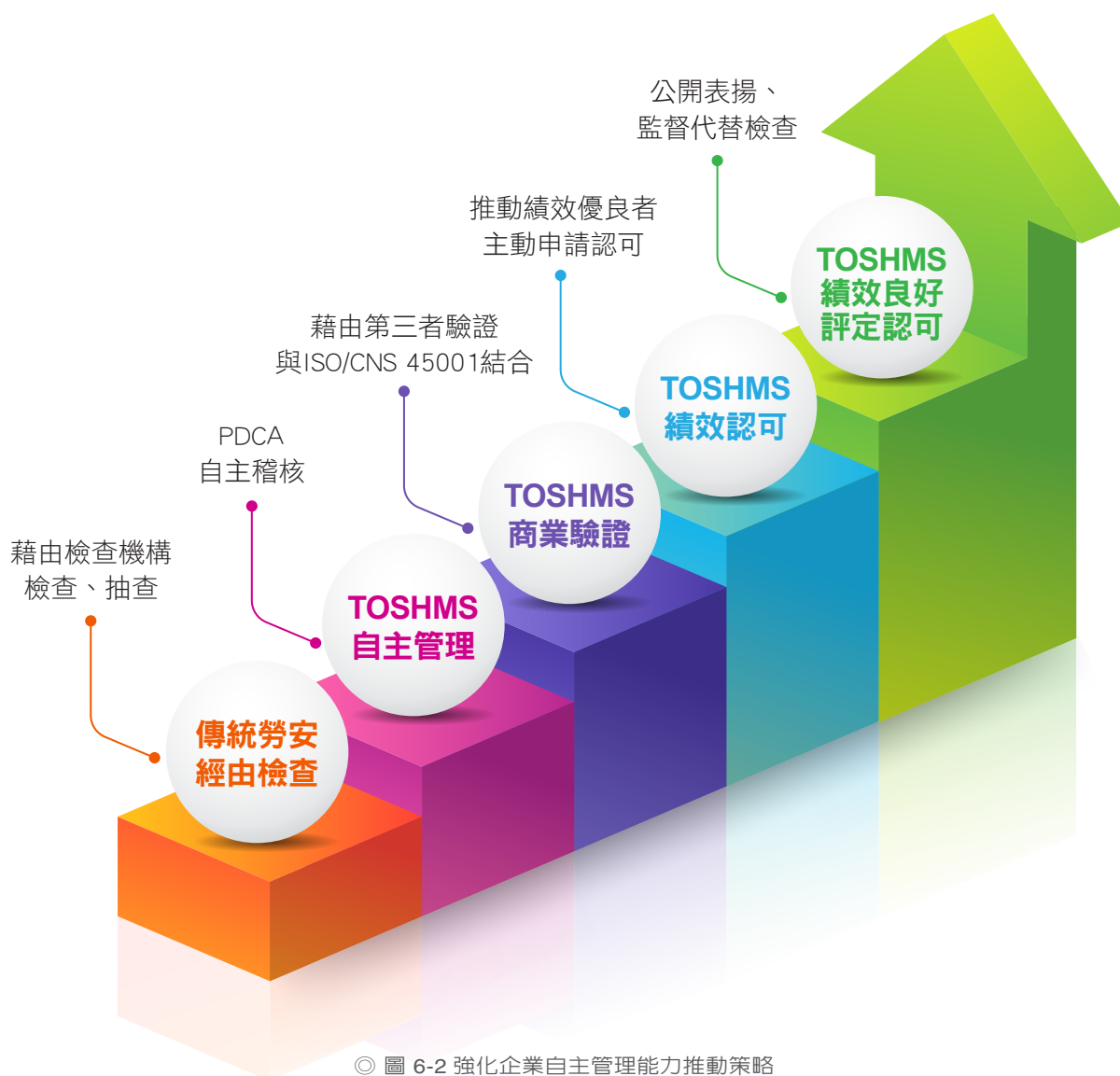
◎ 產業本質安全推動聯盟啟動

為建立產業安全照護之公會運作網絡，協助強化本質安全與推動產業自主管理機制，本署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邀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食品、塑膠製品、基本金屬及電力設備等 7 大類產品製造業相關公（協）會，在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與經濟部陳怡鈴主任秘書見證下，共同組成「產業本質安全推動聯盟」，藉由聯盟合作機制，本署將協助該等產業發展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強化產業本質安全體質，於機械設備設計規劃階段納入本質安全概念，實施風險評估，從源頭控制風險，以消除未來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加強產業從業勞工之安全照護，並將 7 大類產品製造業之勞工安全照護率自 2019 年 15% 提升至 2023 年 100%。



強化企業自主管理能力

為提升事業單位職場安全衛生之風險管控能力，本署自 2007 年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鼓勵企業運用 PDCA（規劃 - 執行 - 查核 - 改進）管理模式，自主改進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提升企業安全衛生水準，從傳統被動式的外部勞動檢查，轉換為內部主動式的企業自主管理，此外，本署更藉由鼓勵企業經由第三方驗證機制，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及表揚，引導企業持續精進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推動策略詳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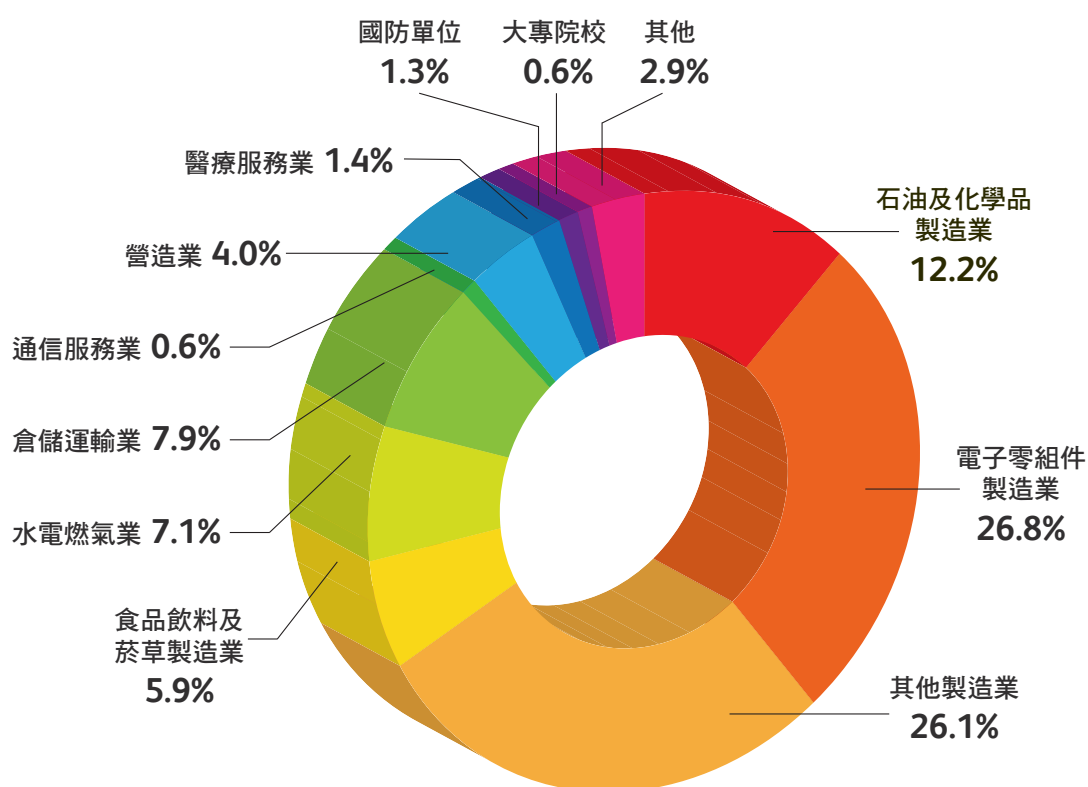


◎ 圖 6-2 強化企業自主管理能力推動策略



鼓勵企業自主推動 TOSHMS 驗證

我國自 2008 年開始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制度，截至 2019 年 TOSHMS 驗證證書在有效期限者達 956 家，其中製造業（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石油及化學品製造業及其他）占 71.0% 為最高，倉儲運輸業占 7.9% 次之，通過驗證行業別詳圖 6-3，目前逾 96.3 萬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經統計近年通過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資料，以驗證前 3 年之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為基準，驗證後第 1 個 3 年（1~3 年）、第 2 個 3 年（4~6 年）及第 3 個 3 年（7~9 年）之總合傷害指數平均數值，分別可降低 10%、27.5%、47.5%，呈現推動時間越久，職災下降越明顯之趨勢。



◎ 圖 6-3 TOSHMS 驗證單位行業別分布比率



◎ TOSHMS 會員廠觀摩活動



◎ TOSHMS 促進會會員吊掛體驗活動

國際標準組織（ISO）於 2018 年 3 月公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據以於 2018 年 12 月公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家標準 CNS45001，為促使國內企業推展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事項符合國際標準，期能與國際接軌，本署亦於 2019 年配合修正 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將驗證標準調整為 CNS45001。

另本署自 2010 年起廣邀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成立北、中、南三區促進會，2019 年進一步組成二個互助學習圈，協助 19 家事業單位依 ISO 45001/CNS 45001 要求完成相關管理程序文件、辦理 12 場次教育研習與觀摩活動（1,100 人次參加）、編撰 3 份案例手冊及 6 份不同行業之風險評估參考例，有效促進產業間的安全衛生的互動學習。

推動管理系統績優單位認可及表揚

本署為提升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成效，期許事業單位自我挑戰追求零災害目標，自 2008 年起推動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藉由實地派員評核追蹤各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執行績效，協助事業單位突破執行管理系統所面臨的困境，並針對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予以公開表揚。截至 2019 年底累計通過績效認可 197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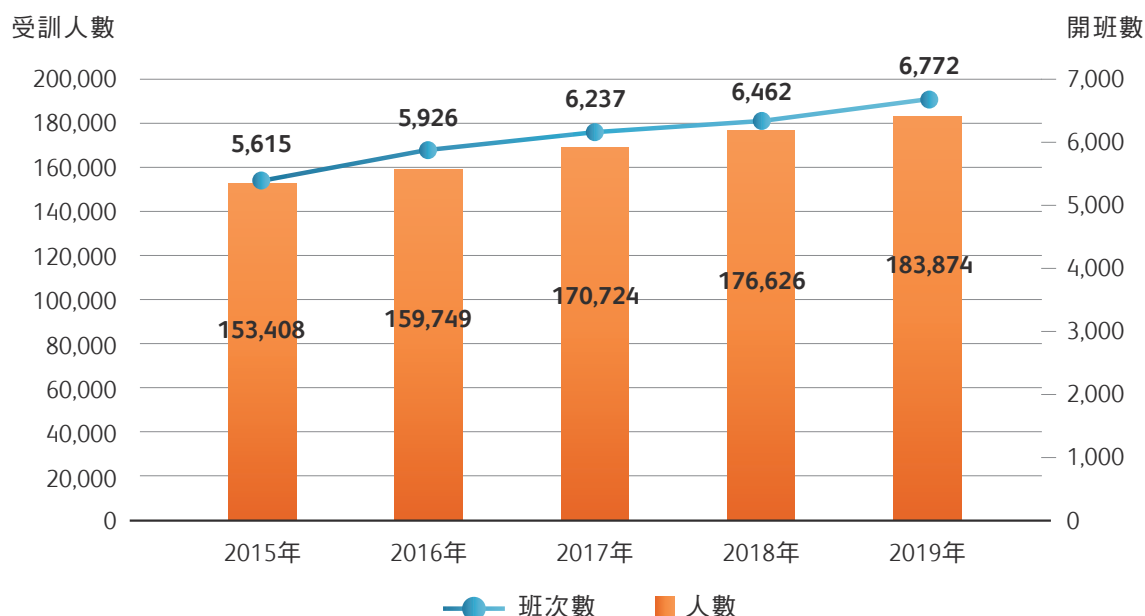
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的責任。目前發展出的安全衛生職類共計 62 種，而企業基於提升勞工對危害辨識的能力，強化勞工之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常有指派勞工參加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需求，亦使國內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服務蓬勃發展。

查 2019 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單位計 597 家，其中扣除事業單位、政府相關單位、學校、醫院等辦訓單位後，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且得常態對外辦訓之非營利法人計 144 家。其中，依規定訓練對合格者須發給學員結業證書或期滿證明之法定訓練，經統計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資訊網站登錄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班數及受訓人數均逐年成長，2019 年已達 6,772 班，受訓人數也突破 18 萬人次。

推動教育訓練訓、考分離

法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依規定需經過一定的測驗後始完成訓練，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之公平及公正，避免考試舞弊發生，本署自 2008 年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訓、考分離制度，依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之特性，將部分職類之結訓測驗方式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或電腦化測驗。



◎ 圖 6-4 近 5 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班數及受訓人數

目前已公告荷重在 1 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等 17 種職類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受訓期滿後，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始完成訓練；另外自 2013 年起陸續公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 9 種職類之結訓測驗採電腦化測驗，其中 2019 年新增「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一個職類，學員受訓期滿後，須於經認可之 52 家電腦測驗試場受測，2019 年計有 62,040 名受訓學員受測，其中 50,733 名通過測驗，及格率逾 8 成。



◎ 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作業教育訓練實習



◎ 堆高機操作人員術科實習

辦理訓練單位評鑑及認可

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辦訓品質，強化訓練單位之統合管理能力，維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市場秩序，並提供雇主或勞工選任訓練單位之參考，本署自 2008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2019 年共評鑑 18 家，其中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計 13 家，截至 2019 年累計已評鑑 182 家次；又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及訓練單位眾多，亦就訓練時數較長且攸關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等教育訓練職類，自 2015 年起推動訓練單位認可制度，要求有通過認可之訓練單位才具有前述職類之辦訓資格，截至 2019 年止，通過認可訓練單位共計 41 家。



◎ 現場術科評鑑照片



◎ 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啓動

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

為配合國際勞工組織（ILO）4月28日「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本署每年訂定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鼓勵各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共同合作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安全衛生之水準；另為引導各單位自主推動職場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宣導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各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政府機關，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019年4月28日當週本署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及啓動儀式，邀請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公民營企業、工會團體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及職業災害預防工作，對於主動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單位，全程參與的事業單位除以本署名義發給參與證明外，並將參與的事業單位納入參選安全衛生相關獎項評核指標之一，以鼓勵各單位共同參加，推動及落實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勞工安全與身心健康及保障。



◎ 看圖找職業健康危害有獎徵答活動

2019 大事紀

1 月 1 日

- 雇主應對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期間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規費。
- 苯、甲醛、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銻及其化合物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新增檢查項目。

1 月

1

15

1 月 15 日

辦理 108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行業之防災作為，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檢查 5,984 家事業單位，停工 185 場次，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67 場次，共 4,504 人參加。





3 月 6 日

邀請國外專家辦理職業衛生實務圓桌會議，與國內職業衛生領域人士、勞檢機構及業界交流。



2月

23

3月

5

6

2 月 23 日

- 公告修正「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之附表二，並自同日起生效。
- 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配合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實施，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

3 月 5 日

完成修正發布 10 種生物性及 8 種化學性危害引起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提供勞保局、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等參考運用。

3 月 7-8 日

與台灣職業衛生學會等共同主辦「2019 國際職業衛生研討會」，邀請國際菁英參與演講及論壇，並進行交流。



7>>8

21

25

4月

23

3 月 21 日

修正發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修正補助比率及申請文件與內容。

3 月 25 日

針對全國各勞動檢查機構新進同仁，辦理「第 38 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總計 58 人參訓。

4 月 23 日

舉辦 2019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以共創健康「心」職場為題，探討新興身心健康議題。

**4月30日**

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調高4項續發性補助之金額；並放寬家屬補助請領資格，使罹災死亡勞工凡遺有配偶、子女或父母者皆能依規定提出申請。

6月12日

舉辦「2019 印染業工作環境改善產業升級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學者以及紡織專業菁英，分享製程結合安全衛生之發展趨勢。

6月6日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營造業降災策略」、「職業災害保險法單獨立法，未來預防、重建策略」、「如何透過跨部會(領域)合作及結合外部資源，預防新興職業災害，確保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等議題。

30

5月

4

6月

6

10

12

5月4日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跨域治理論壇」，針對「勞動監督檢查政策之執行方法及面臨之挑戰」及「如何運用智慧科技精進安全衛生管理作為」等議題進行研討及經驗分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能量。

**6月10日**

本署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共同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相互分享離岸風場安全衛生資訊及辦理參訪、研討會等國際性活動，讓我國離岸風電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併行，促進產業環境正向發展。

7月24日

- 舉辦勞檢廉政透明論壇，邀請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廉政署陳榮周副署長及各勞動檢查機構首長等貴賓，共同宣誓



「斷絕貪瀆不法、守護

安全與廉潔」，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及強化勞動檢查員的廉潔觀念。

- 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Group 1（無數值控制者）2019年8月1日生效，Group 2至4（具數值控制者）2021年8月1日生效。

7月

24

8月

30

9月

2>>3

8月30日

配合2019年度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許部長表揚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評鑑績優地方政府。



9月2-3日

舉辦「2019 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分享職場心理危害預防措施。



9 月 11 日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暨「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獎典禮，獲獎績優企業、工程主辦單位及各界出席人員達 450 人，現場也擴大展示獲獎事蹟、交流分享得獎單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的優良成果。



11

9 月 19 日

辦理 2019 年度優良勞動檢查員選拔，分別選出 16 名檢查員及 18 名聘用檢查員為優良勞動檢查員，並於「2019 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中頒獎表揚。



19

9 月 26 日

舉辦「國際專家講座 2019 防爆安全技術」，會中邀請美國及日本防爆安全驗證專家共同分享國際危險場所管理法規架構及防爆電動機安全實務，透過國際交流，讓國內事業單位與驗證機構吸取國外防爆安全實務經驗，共同打造安全的職場環境。

10 月 24 日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總幹事及首席顧問訪問本署，考察我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相關法令、認定及補償等機制，並進行個案分享交流討論，奠定雙方未來在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交流與合作之基礎。

10 月 2 日

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訂定發布「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

11 月 1 日

訂定發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自 109 年起提供 199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部分補助。

10 月 8 日

舉辦「201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透過國際交流，讓事業單位推動管理系統運作更為精進，共同打造優質的安全健康環境。

12 月 2 日

舉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陳其邁副院長親臨頒獎表揚獲獎單位及人員。

10 月

2

8

24

11 月

1

12 月

2



12月3日

為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及權益保障，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 2.0」。

12月5日

成立「職業衛生健康組」，舉辦啓動儀式，致力保護勞工身心健康。

12月10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食品、塑膠製品、基本金屬及電力設備等 7 大類產品製造業相關公（協）會，與本署共同組成「產業本質安全推動聯盟」，建立產業安全照護之公會運作網絡，協助強化本質安全與推動產業自主管理機制。

3

4

5

10

12月4日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政府機關頒獎典禮」，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政府機關，藉由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的協力合作，提昇我國職安衛水準，創造更安全健康的勞動力。



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網站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https://trains.osha.gov.tw/>



2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服務網
<https://lsh.etest.org.tw/lshweb/>

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

<https://oshcard.osha.gov.tw/OSC/home.action>



4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
<https://filing.osha.gov.tw/>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https://injury.osha.gov.tw/gov_index.aspx



6

7



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及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系統
<https://pacs.osha.gov.tw/>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通報專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8

9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https://www.toshms.org.tw/>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https://coshms.osha.gov.tw/>



10



11



製程安全管理資訊應用與交流網站

<https://psm.osha.gov.tw/>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default.aspx>



12

13



輔導 3K 產業資訊整合網

<https://3kto3c.osha.gov.tw/>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https://tsmark.osha.gov.tw/sha/public/home.action>



14

1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聯合網站

<http://www.aia.org.tw/>

危險區域劃分評估工具

<https://exproof.osha.gov.tw/>



16

17



廠場化學品管理網站平台

<https://ghs.osha.gov.tw/frontPage/index.html>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s://ohsip.osha.gov.tw>



18

19



勞工個人健康管理工具

<https://icare.osha.gov.tw/>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https://etms.osha.gov.tw/>



20

21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https://tmisc.osha.gov.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 . 2019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輯 .

-- 新北市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2020.05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441-34-0(平裝)

1. 工業安全 2. 職業衛生

555.56

109005926

2019 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

出 版 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 行 人：鄧子廉

編 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輯小組：林毓堂、彭鳳美、江衍平、楊忠政、葉錦堂、賴雅芬、張續議、周彥辰、李柏宏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電 話：02-8995-6666

網 址：<https://www.osha.gov.tw/>

編輯製作：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 號 8 樓

電 話：02-25536152

出版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定 價：新台幣 250 元

展 售 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60330 轉 27

三民書局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電話：02-25781515 轉 643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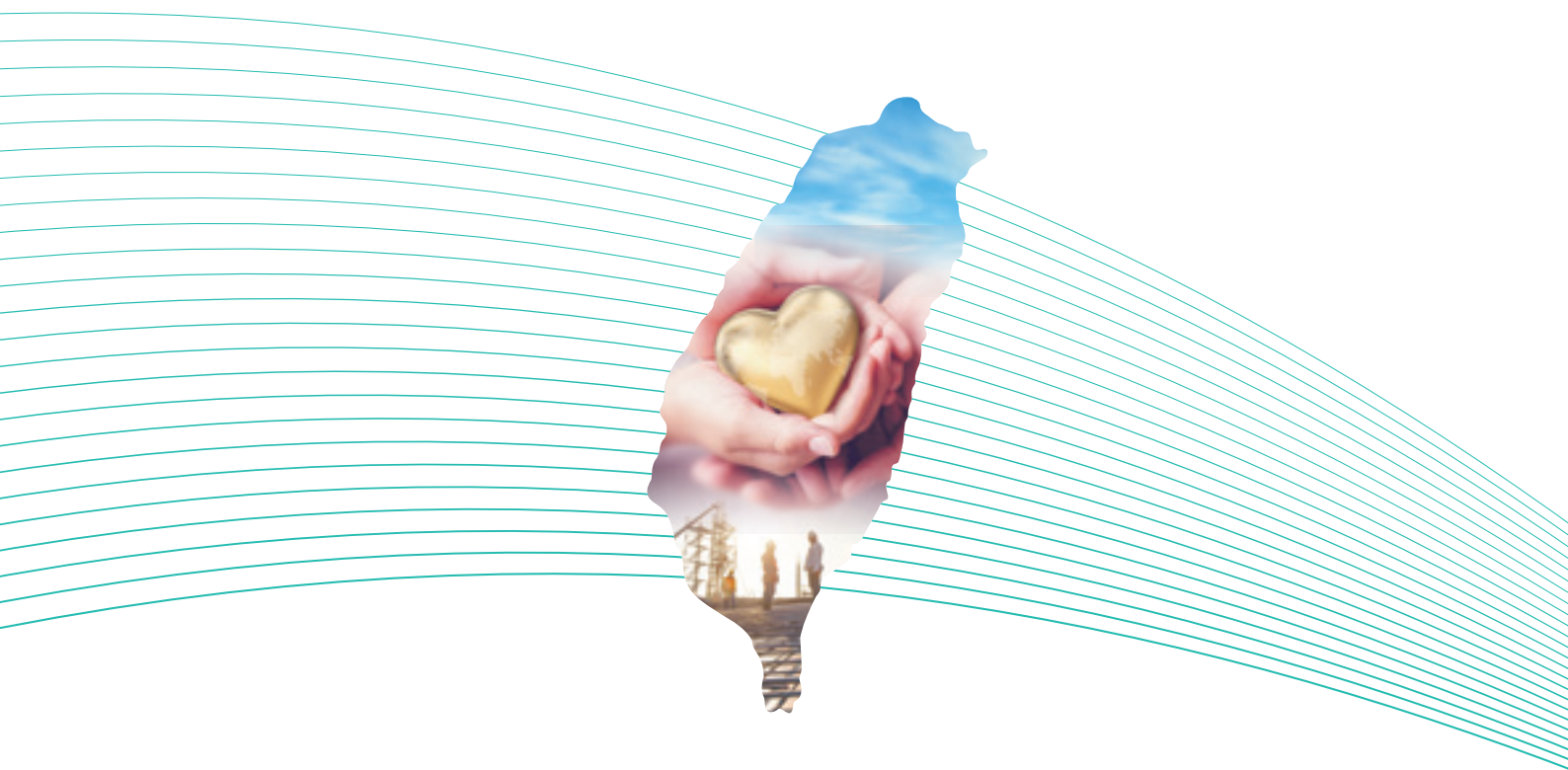
電話：02-25180207

GPN：1010900607

ISBN：978-986-5441-34-0

著作權管理資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授權（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電話：8995666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



官網



電子書

ISBN 978-986-5441-34-0



GPN : 1010900607 定價：250 元